

股票代碼：6509 (櫃買中心)

HOPAX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OPAX CHEMS. MFG. CO., LTD.

105年度年報

本公司網址：<http://www.hopax.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30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鄭仲生

職 稱：管理部副總經理

電 話：(07)788-7600

電 子 信 箱：jcheng@hopax.com.tw

代理發言人：于雯慧

職 稱：財務處主任

電 話：(07)788-7600

電 子 信 箱：whyu@hopa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華東路 28 號

電 話：(07)788-7600

台北營業處：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1 號 3 樓 B 室

電 話：(02) 2567-85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佳玲、吳秋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中鋼總部大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7)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opax.com>

目 錄

內 容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 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 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資訊.....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風險事項評估.....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 形.....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執行成果

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收為 3,058,434 千元，較 104 年度減少約 2.5%，合併毛利率則由 104 年度的 23.8%降至 23.2%，合併稅前淨利為 144,280 千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92,656 千元，較 104 年度回落 42%，每股稅後盈餘約為 0.57 元。

回顧 105 年經營實績，營收仍受到特用化學品市場營運表現不如預期的影響，而未持續成長；就獲利部分，業內受到產品銷售組合與關鍵製程改善成效延後實現影響，業外則是在前 3 季度人民幣貶值與台幣升值的雙重壓力下，相較同期產生較大匯兌損失，故使得合併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年	104年
財務收支 (單位:台幣千元)	營業收入	3,058,434	3,137,474
	營業成本	2,348,398	2,389,638
	營業毛利	710,036	747,836
	營業費用	528,515	522,062
	營業利益	181,521	225,774
	營業外收入淨額	(37,241)	1,761
	稅前淨利	144,280	227,535
	所得稅費用	(51,624)	(67,522)
	稅後淨利	92,656	160,013
	每股盈餘	0.57	0.97
獲利能力 分析 (單位:%)	資產報酬率	2.47	3.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0	5.98
	稅前純益佔營收資本比率	8.86	13.82
	淨利率	3.02	5.10
	每股盈餘(元)	0.57	0.97

(三)研究發展

為達成本公司持續創新、永續經營之長期經營目標，除了提升現有產品功能與品質改善之研發工作外，也涉足更高水準之技術與產品創新。105 年度全集團研究發展經費投入為 83,104 千元，其中研發具體成果如下：

1.智慧財產權：

統計 105 年至 106 年 3 月底前，獲准專利數 13 件，累計專利數 202 件。

2.各事業新產品研發成果：

特用化學品部門研發成果為塗料業流變助劑、日化品增稠劑與電子陶瓷分散劑；精密化學品部門則為新型鋰離子電解液添加劑開發、水性 PU 擴鏈劑開發與胜肽開發；辦公文具用品事業部門則為新系列 Paper Index、Copi Notes、New Eco Notes 與設計師系列文創產品。

本公司未來研究方向仍將持續著重在：

- 1.醫藥產業相關中間體之開發
- 2.特用化學品綠色製程之開發
- 3.高附加價值個人保養與保健品之開發
- 4.生醫材料產業相關化學品之開發
- 5.奈米技術相關產品之開發
- 6.癌症診療藥物之開發
- 7.家居裝潢去醛產品之開發
- 8.N 次貼新型與新式樣產品之開發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新的營運年度，本公司三個事業單位將依各自面臨的產業環境與特性，提出相關的因應對策，並以提昇獲利為主要營運目標，分述如下：

(一)在特用化學品方面

特化事業部產品已面臨到產業成熟期，面臨相關成長動能減緩威脅，但也看到機會；隨中國日趨嚴格環保法令，與淘汰落後產能政策的持續推動下，將使造紙產業供需日趨平衡，有利市場競爭秩序的維持；面臨上述產業趨勢，未來將致力於管理利潤來鞏固既有市佔，並以發展明星產品(在熱敏紙與工紙市場)創造差異化優勢來拉開與競爭者差距，以達成合理獲利率。

(二)在精密化學品方面

受惠全球生技產業 8% 以上的年複合成長率，與把握全球綠能產業在「電動

車」與「儲能產業」市場每年二位數成長趨勢，將持續提升常熟廠與大發廠產能，以掌握更大的營收成長機會，並以高性價比產品，進一步主導市場，預期成為全球生物清潔劑與緩衝劑系列產品市佔第一的供應商，與全球鋰電添加劑的領導廠商。

(三)在辦公文具用品方面

自黏性便條紙產品近年隨市場高度競爭下，多數後起競爭對手日漸退出市場，而主要競爭對手產品，也於市場喪失主導地位。除了致力自有品牌的行銷推廣，與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重外，並藉由品質全面升級、原料成本節降和自動化生產效率提升下，預期帶來更好的營收成長與利潤貢獻。

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與 97 年，於國內先後成立兩家 100%投資子公司，茲將相關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一)聚天生醫

GP 臨床計畫書修正案目前已在美國 FDA 審核中；此外，104 年新啟動另一個腫瘤造影藥物 SAC 專案，已進入動物影像驗證以及劑型開發階段，預計 106 年底可完成非臨床開發進入 IND 送件階段，預計 107 年申請美國 FDA IND，隨後將進入臨床收案。

(二)聚和生技

針對旗下兩大品牌「無醛屋除甲醛系列」及「黃金盾抗菌系列」有進一步的品牌推廣及市場開發計畫，無醛屋在台灣除甲醛第一品牌的形象下，將深化專業通路的業務拓展，同時積極在大陸進行專業治理代理商的招商；黃金盾首次品牌視覺包裝升級，並持續開發新獨特性商品以回應市場未獲滿足消費需求，藉以增加現有通路的營收貢獻度及新通路的佔有率。

展望 106 年，聚和國際持續致力於滿足市場需求並為客戶創造價值，並加速新產品與新市場推廣以增添營運成長動能；此外也積極透過資源充分整合運用以發揮綜效，使全集團資產報酬率最大化與創造管理利潤；在追求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外，同時也全面投入於公司治理、落實環境保護、推動友善職場與社會參與等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經營的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事業成功

董事長 郭聰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4 年 2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4 年，成立時資本額為 200 萬元，從初始生產造紙用化學品，經不斷研究開發新產品，提高品質及生產力，使業績持續成長。本公司目前所營事業主要為特用化學品、精密化學品及自黏便條紙之製造與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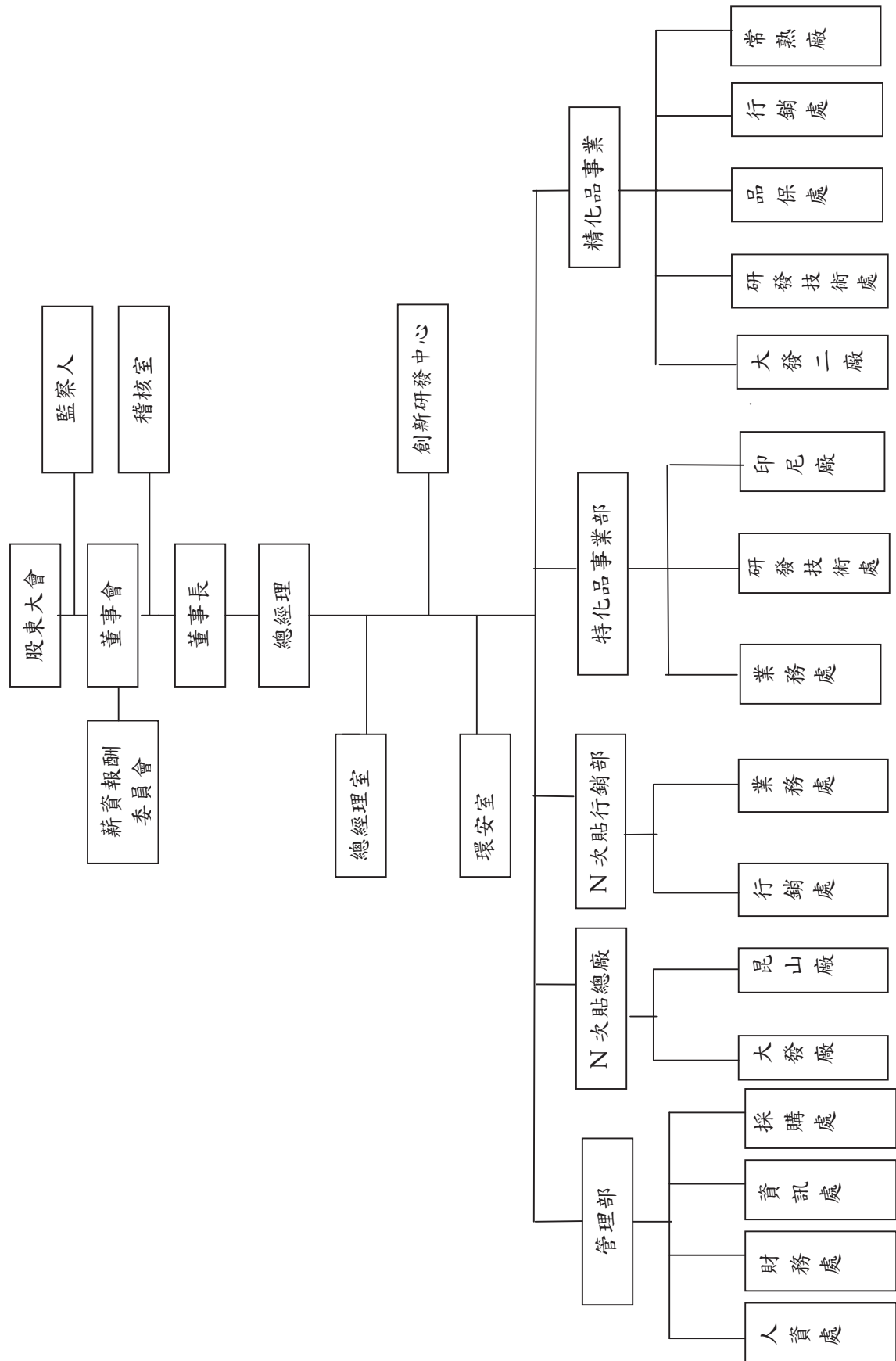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紀事如下：

- 64 年 公司正式成立，名為台灣聚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 年 鳳山廠建廠完成。
- 79 年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05,254 千元，依法規定補辦公開發行。
新增辦公文具用品之生產，設立高雄廠，專門生產該項產品。
- 81 年 榮獲第一屆優良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及國家產品形象獎精品獎。
- 82 年 榮獲第二屆優良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獎。
- 84 年 轉投資印尼設廠並成立 PT. Hopax Indonesia，生產與銷售造紙用化學品。
鳳山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 86 年 更名為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朝向國際化發展。
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Phoenix Worldwide Group Ltd.，間接投資大陸於廈門設立廈門聚和紙品有限公司，做為辦公文具用品生產與銷售據點。
獲財政部頒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87 年 高雄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 88 年 於英國設立子公司 Hopax Europe Limited，致力推廣辦公文具用品之歐洲市場。
- 89 年 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Phoenix Worldwide Group Ltd. 公司轉投資大陸成立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做為辦公文具用品之生產與銷售據點。
- 90 年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開始量產營運。
- 91 年 廈門聚和紙品有限公司併入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 92 年 登錄為興櫃股票。
投資 Hopax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大陸設立聚寶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通過 ISO14001 環境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93 年 股票上櫃。
大發一廠落成。
成立創新研發中心，整合研發資源，從事開創性之研究工作。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聚和文化藝術基金會，做為贊助社會文化藝術之發展。
- 94 年 投資 Hopax Worldwide Ltd. 轉投資大陸常熟設立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做為造紙化學品銷售大陸之生產與服務據點。

- 95 年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建廠完成，開始試運作。
大發二廠建廠完成。
於美國設立「SEECURE, LLC」從事癌症治療與診斷技術及產品之開發。
- 96 年 榮獲第五屆「台灣金根獎」。
榮獲十五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之「傑出創新企業獎」。
- 97 年 於台灣投資設立子公司聚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生物科技相關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 98 年 於台灣投資設立子公司聚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專利新藥與生技技術之研發。
- 99 年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榮獲「2010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菁英獎暨產品創新獎」之卓越研發團隊獎。
- 100 年 PT. Hopax Indonesia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通過 ISO14001 環境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101 年 大發二廠榮獲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頒佈為「101 年度優良防火管理場所」。
- 102 年 榮獲行政院「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重點輔導中堅企業。
無醛屋除甲醛健康塗料榮獲內政部「健康綠建材認證」。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103 年 「無醛屋除甲醛健康塗料」、「無醛屋除甲醛 DIY 系列」、「標準型可再貼便條紙」與「環狀膠可再貼便條紙」榮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黃金盾頂級抗病毒噴劑獲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防疫產品推薦」。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二期建廠完成，開始試運作。
- 104 年 「無醛屋除甲醛汽車噴劑」、「魔術便條紙系列產品」與「透明型便條紙及標籤系列產品」榮獲第 23 屆台灣精品獎。
「黃金盾頂級抗病毒噴劑」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產品推薦」。
通過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榮獲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績優「樂群健康獎」。
榮獲全國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優良會員廠商」。
高雄市親善哺(集)乳室競賽「優等獎」。
財團法人聚和文化藝術基金會榮獲文化部第十二屆文馨獎。
- 105 年 「黃金盾頂級抗病毒噴劑」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防疫產品類認證優質產品」。
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傳統製造業 銅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創新研發中心	總經理室	公司營運方針之企劃，並推動、執行各項專案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評估與規劃、轉投資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規劃及營運管理等作業。
	創新研發中心	創新產品之研究與發展。
	稽核室	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稽核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提供分析建議。
管理部	環安室	總管全公司廠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及政府環保政令之配合。
	人資處	人力資源發展、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負責大發廠區跨單位事務之相關事宜。
	財務處	會計帳務處理稅務結算申報及編製各項管理報表。 建立及執行有關出納、資金調度、信用管理及投資活動之規劃與管理等業務。 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等股東權益相關股務事項。
	資訊處	規劃、建置及維護企業整體資訊架構。 協同其他部門執行策略規劃，以導入適當的資訊系統，協助策略目標之落實。
	採購處	年度採購費用預算制度規劃及追蹤。 原物料、成品、一般庶務用品之採購作業及供應商管理。 維修及新設工程的對外發包及管理。
N 次貼生產部	大發廠	辦公文具用品產品之生產製造、新產品開發及製程改善等作業。 嚴格管控大發一廠污染源，調配各防制(治)設備及做到工/安/衛工作之統一管理。
	昆山廠	依照事業部主管之營運規劃，執行生產、銷售..等之相關任務。
N 次貼行銷部	行銷處	負責辦公文具用品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等作業。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特化品事業部	業務處	負責建立辦公文具用品產品行銷策略及品牌發展等作業。
	業務處	負責特化產品之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等工作。
	研發技術處	特化產品之開發及產品改良、製程改善及對外技術開發合作案之管理等事宜。 支援業務技術服務，並參與及執行研發委員會的相關事項。 品質不良之分析及對策並協助生產改善產品製程。 督導新產品之接收、規劃、試做及量產。
	印尼廠	依照事業部主管之營運規劃，執行生產、銷售...等之相關任務。
精密化學品事業部	大發二廠	負責精密化學品之生產、品質檢驗、提高產能、降低生產成本等作業。 精密化學品之銷售、新產品試車、生產製程改善、設備維修及部內資產之管理等事宜。 嚴格管控大發廠污染源，調配各防制(治)設備及做到工/安/衛工作之統一管理。
	研發技術處	精密化學品之開發及產品改良、製程改善及對外技術開發合作案之管理等事宜。
	工程處	負責受委託或重要工程案之設計規劃及監督支援等相關事宜。
	品保處	品保制度規劃、建立、執行及改善等作業。 品質異常、客訴處理及追蹤作業、做品質不良分析及對策處理等事宜。
		負責審查新產品規格與試驗計畫，確切作業督導工作。
	行銷處	負責精密化學品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等作業。
	常熟廠	依照事業部主管之營運規劃，執行生產、銷售...等之相關任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106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聰田	男	103.06.19	三年	79	4,130,031	2.46	6,630,031 (註1)	4.07	706,936	0.43	0	0.00	美國密蘇里大學 化工博士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宗仁	男	103.06.19	三年	64.04	3,837,779	2.29	3,837,779	2.36		0	0.00	0.00	美國威斯康辛州 大學電腦博士	(註3)	監察人	黃祈融	一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鍾熙	男	103.06.19	三年	100.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理工 學院化工博士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何麗貞	女	103.06.19	三年	103.06.19	6,435	0.00	6,435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材料所 博士	(註5)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劉旺	男	103.06.19	三年	88.05.10	13,682	0.01	13,682	0.01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化工系 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義熊	男	103.06.19	三年	97.06.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註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健全	男	103.06.19	三年	103.06.19	0	0.00	0	0.00	122	0.00	0	0.00	美國阿拉巴馬州 奧本大學 漁業學系博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卓銳 (股/公司)	-	103.06.19	三年	97.06.27	539,360	0.32	539,360	0.3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祈融	女	104.06.26		104.06.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華 頓商學院經濟系	(註7)	董事	黃宗仁	一等親
獨立監察人	中華民國	曾季國	男	103.06.19	三年	91.06.26	0	0.00	0	0.00	8,032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系 碩士	(註8)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周永年	男	103.06.19	三年	100.06.24	971,785	0.58	971,785	0.60	0	0.00	0	0.00	美國理海大學化 學博士	美國 Polymetrica 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1：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 2,500,000 股。

註 2：PT.Hopax Indonesia 董事、Phoenix Worldwide Group Ltd.董事、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董事、Hopax Europe Ltd.董事、Hopax International Ltd.董事、Hopax Worldwide Group Ltd.董事、Hopax Holding Ltd.董事、SEECURE, LLC 董事、聚和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聚天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 3：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精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Kimo.com (BVI) Corp.董事(法人代表)、Systex Capital Group, Inc.董事(法人代表)、Systex Solutions (HK) Ltd.董事(法人代表)、永威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註 4：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董事、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臻鼎科技控(股)公司獨立董事、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5：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董事、聚和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6：弘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7：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 8：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運鋁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持 股 比 例(%)
卓銳（股）公司	黃宗仁	5.35
	何美育	34.97
	黃亭融	29.84
	黃祈融	29.47
	賴薛芬芳	0.37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 年 4 月 22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聰田				V				V	V	V	V	V	V	V	0
黃宗仁				V	V				V	V	V		V	V	0
李鍾熙				V	V		V	V	V	V	V	V	V	V	4
陳劉旺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黃義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李健全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何麗貞				V			V	V	V	V	V	V	V	V	0
卓銳(股)公 司代表人： 黃祈融				V	V		V		V	V	V		V		0
曾季國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周永年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郭聰田	男	64.02	6,630,031 (註 1)	4.07	706,936	0.43	0	0.00	美國密蘇里大學 化工博士	P.T. Hopax International 及 Phoenix Worldwide Group Ltd.等公司董事、聚和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聚天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精化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何麗貞	女	102.10	6,435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材料所 博士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董事 聚和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管理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鄭仲生	男	104.12	1,797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 企管碩士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董事長、Hopax Europe Ltd.、Hopax Worldwide Group Ltd.及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聚和生醫科技(股)公司及聚天生醫(股)公司等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常熟聚和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宏銘	男	98.12	1,73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化工系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特化事業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楊國雄	男	104.08	56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化學系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N 次貼行銷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蔡錦宗	男	101.09	8,807	0.01	0	0.00	0	0.00	美國威斯康星大學工 業工程碩士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N 次貼總廠 總廠長	中 華 民 國	許村榮	男	103.03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 學機械工程系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環安室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簡仙順	男	105.12	5,105	0.00	5,311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N 次貼總廠 廠長	中 華 民 國	李名洋	男	106.02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 應用化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邦峻	男	106.03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 1：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 2,500,000 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註 2)	員工酬勞 (G) (註 1)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郭聰田																														
董事	黃宗仁																														
董事	李鍾熙																														
獨立董事	陳劉旺	0	0	0	0	703	1,620	7,373	421	205	0	2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義熊																														
獨立董事	李健全																														
董事	何麗貞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 105 年度酬勞分配，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2：係 105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7 人 (郭聰田、黃宗仁、李鍾熙、陳劉旺、黃義熊、李健全、何麗貞)	7 人 (郭聰田、黃宗仁、李鍾熙、陳劉旺、黃義熊、李健全、何麗貞)	5 人 (黃宗仁、李鍾熙、陳劉旺、黃義熊、李健全)	5 人 (黃宗仁、李鍾熙、陳劉旺、黃義熊、李健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人	0 人	2 人(郭聰田、何麗貞)	2 人(郭聰田、何麗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100,000,000 元以上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卓銳(股)公司 代表人：黃祈融	0	0	183	183	380	380	0.61%	0.61%	無
獨立監察人	曾季國									
監察人	周永年									

註：係 105 年度酬勞分配，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3 人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 人
低於 2,000,000 元	(卓銳(股)公司法人代表：黃祈融、曾季國、周永年)	(卓銳(股)公司法人代表：黃祈融、曾季國、周永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人	0 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人	0 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人	0 人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人	0 人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人	0 人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人	0 人
100,000,000 元以上	0 人	0 人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D) (註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郭聰田	7,181	7,181	520	520	2,321	2,321	273	0	273	0	11.11%	11.11%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何麗貞																	
副總經理	鄭仲生																	

註1：係 105 年度酬勞分配，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係 105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人	0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3 人(郭聰田、何麗貞、鄭仲生)	3 人(郭聰田、何麗貞、鄭仲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人	0 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人	0 人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人	0 人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人	0 人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人	0 人
100,000,000 元以上	0 人	0 人
總計	3 人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郭聰田	0	565	565	0.61%
	精化事業部 副總經理	何麗貞				
	管理部 副總經理	鄭仲生				
	常熟聚和 總經理	許宏銘				
	特化事業部 協理	楊國雄				
	N 次貼行銷部 協理	蔡錦宗				
	N 次貼總廠 總廠長	許村榮				
	環安室 經理	簡仙順				
	N 次貼總廠 廠長	李名洋				
	總經理室 經理	王邦峻				

註 1：係 105 年度酬勞分配，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經營風險之關聯性

	104 年度	105 年度
職 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69%	14.23%

-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考量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敘薪標準參酌業界一般水準訂定之。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主管津貼，其薪資依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郭聰田	6	0	100	
董事	黃宗仁	0	6	0	
董事	李鍾熙	5	1	83	
董事	何麗貞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劉旺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義熊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健全	6	0	100	
監察人	卓銳(股)公司代表人： 黃祈融	6	0	100	
監察人	周永年	0	0	0	
獨立監察人	曾季國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1/13 (第 14 屆第 9 次)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常熟廠擴廠案，新增投資金額美金 700 萬元。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5/1/13 (第 14 屆第 9 次)	本公司為 100%持股轉投資子公司營運需要，新增為子公司常熟聚和背書保證美金 5,000 千元及人民幣 15,000 千元。	
105/3/23 (第 14 屆第 10 次)	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及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趨勢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105/3/23 (第 14 屆第 10 次)	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及降低廠區間運輸成本，擬於大發工業區鄰近地段內購置合適之土地及廠房，交易總價金不超過新台幣 5 億元。	
105/5/11 (第 14 屆第 11 次)	為因應子公司聚天生醫營運資金需求，擬增資聚天生醫 50,000 千元。	
105/5/11 (第 14 屆第 11 次)	本公司為 100%持股轉投資子公司營運需要，新增為子公司常熟聚和及 Far Profits 背書保證美金 12,500 千元、新台幣 120,000 千元及人民幣 15,000 千元。	
105/7/14 (第 14 屆第 12 次)	本公司為 100%持股轉投資子公司營運需要，新增為子公司 Far Profits 背書保證美金 6,500 千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5年1月13日董事會討論104年經理人績效評估與發放金額案，郭聰田董事及何麗貞董事因兼任經理人，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二) 105年3月23日董事會討論104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郭聰田董事及何麗貞董事因兼任經理人，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三) 106年1月19日董事會討論105年經理人績效評估與發放金額案，郭聰田董事及何麗貞董事因兼任經理人，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四) 106年3月24日董事會討論105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郭聰田董事及何麗貞董事因兼任經理人，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 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2. 本公司第三屆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6%至前20%之公司，顯示本公司資訊透明度良好。

3. 本公司規劃於106年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另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如下：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卓銳(股)公司 代表人：黃祈融	6	100	
監察人	周永年	0	0	
獨立監察人	曾季國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交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會計師於出具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簽證完成後，與監察人就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發現及相關法令等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情形並無特別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承辦人員等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業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由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 2.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止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共有7位董事(1位為女性董事)，其中3位為獨立董事，成員背景橫跨財務會計、資訊、經營管理及化學工程等相關領域，已符合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請詳第23頁附表A。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另為提供公司技術發展之方向、對策及資源亦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技術發展委員會。此外，本公司雖未達法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門檻，亦規劃於106年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正式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已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準則」29條之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包含檢視其是否為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利益迴避，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詳第24頁附表B，另亦要求其出具審計小組超然獨立聲明書。民國106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預計提報106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皆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其需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以便其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步於官網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政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 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提供健診及停車場等。 (三) 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充分揭露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伙伴關係，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相關規定進修並取得修習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明文件，其相關進修狀況詳第24~25頁附表C。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商品運輸、商品責任險等以規避風險。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度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2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04年），本公司未得分項目改善情形說明如第25~26頁附表D。				

附表 A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

董 事 姓 名	性 別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資 訊
郭聰田	男	V	V	V		
黃宗仁	男	V	V			V
李鍾熙	男	V	V	V		
何麗貞	女	V	V			
陳劉旺	男			V		
黃義熊	男				V	
李健全	男			V		

附表 B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 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本人及家屬是否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是
2.會計師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是否未有融資或保證事項。	是	是
3.會計師本人或家屬與本公司或董監事與經理人間，是否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如：共同投資事業、營利之策略聯盟、商品搭配行銷等等。)	是	是
4.會計師本人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是否未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之情事。	是	是
5.在審計期間，會計師之家屬及近親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6.在審計期間，會計師本人與本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是否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7.會計師本人是否未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8.會計師本人及家屬是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9.簽證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否	是

附表 C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事進修情形，本屆董事任期起迄時間：103/6/19~106/6/18

職 稱	姓 名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郭聰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黃宗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反避稅法令之解析與影響	3
董事	李鍾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與市場有效溝通-探討企業競爭策略工具，「資訊揭露」	3
董事	何麗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過去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差異解析	3

職 稱	姓 名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獨立 董事	黃義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反避稅法令之解析與影響	3
監察人	卓銳(股) 公司代 表人： 黃祈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反避稅法令之解析與影響	3
獨立 監察人	曾季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上市專業董事訓練課程	6

附表 D

第 2 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 104 年），本公司未得分項目改善情形說明

指標 類別	指 標 內 容	是否 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維護 股東 權益	1.2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否	未來將依實際需要評估後訂定之。
	1.4 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否	未來將依實際需要評估後訂定之。
	1.6 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否	未來將朝此目標執行。
	1.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是	
平等 對待 股東	2.1 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	是	
	2.2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2.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年報之內外部資源。
	2.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開會通知之內外部資源。
強化 董事 會結 構與 運作	3.4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否	尚未覓得合適董事長或總經理人選。
	3.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否	公司雖未達法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門檻，亦規劃於 106 年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

指標類別	指 標 內 容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14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否	未來將朝此目標執行。
	3.16 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3.18 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是	
	3.30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是	
提升資訊透明度	4.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重大訊息之內外部資源。
	4.18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4.19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公司網站之內外部資源。
	4.20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至少包括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是	
	4.21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財務報告之內外部資源。
	4.23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是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5.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否	未來將朝此目標執行。
	5.4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	否	尚無足夠資源。
	5.12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否	未來將朝此目標執行。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2)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劉旺	V	V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黃義熊		V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李健全	V	V	V	V	V	V	V	V	V	V	0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9日至106年6月2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B/A)	備註
召集人	黃義熊	3	0	100	
委員	陳劉旺	3	0	100	
委員	李健全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經104/3/25董事會通過。有請顧問每年檢討實施成效，並由公證會計師驗證確信資料。每年亦會參與天下與TSCA台灣企業永續協會所舉辦競賽，並獲得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銅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新進人員都有接受通識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管理部，並定期組成跨部門團隊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預計107年度起每年向董事會進行前一年度實施成效與改善重點工作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有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未來將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制度，使獎勵與懲戒制度更加明確有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已取得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瞭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制定並執行本公司「加強節約能源管理措施」，並持續關注國際上氣候變遷相關協議及各國法令之演變對本公司之影響，以減輕對營運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參閱伍、營業概況項次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已制定於「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參閱伍、營業概況項次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參閱伍、營業概況項次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有針對員工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單位，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新供應商導入時，除需提交並簽署「供應商基本資料調查表」、並需繳交通過「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環境管理制度認證 (ISO 14001)、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8001、CNS規範)及社會責任制度(SA 8000)等相關附件供品質管理單位評核。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針對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並未制定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未來契約將研擬制定相關內容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hopax.com)已揭露環安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自104年度起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報告(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28~30頁）及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http://www.hopax.com.tw/tc/p5-csr.as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http://www.hopax.com.tw/tc/p5-csr.as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資訊揭露係參考GRI G4 綱領進行編製，並取得第三者驗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已充份了解並確實遵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且於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另於「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於董事會上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應秉持高度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執行？			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益關係者，於決議時應迴避。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不定期透過訓練或會議中宣導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檢舉及獎勵制度，本公司同仁亦可以直接或是透過單位主管向人資單位或法務申訴。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內規範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均會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內規範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均會保密，檢舉人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誠信經營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等其他相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客戶與供應商：本公司堅持合法誠信之企業經營理念，積極建立與客戶及供應商間互助、互信之健康關係。 2.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3.投資人：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外部網際網路 <http://www.hopax.com> 之投資人專區，設立公司治理概況項目，並放置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以供投資人及內部相關人員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主要法令規章(如後附表)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應遵行之法令規章不以後頁附表所聲明者為限。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郭聰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違規單位	違反法規	改善情形
本公司大發二廠	本公司大發二廠依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 106/02/08 稽查結果，子公司聚和生醫科技公司產品廣告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整。	相關產品已於 105/10/30 前於各通路下架，並修改產品廣告內容。
子公司昆山聚和	經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環保局 105/8/22 對子公司昆山聚和廠區廢氣排放稽查結果，部份生產設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處以罰鍰約新台幣 156.8 萬元(人民幣 34.09 萬元整)。	1. 已於 105/11/5 提出相關空污設備整改方案，預計 106 年 5 月底前完成，以符合當地環保要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依計畫進度施工。 2. 已於 105/12/5 向昆山市環境保護局提出《建設專案環境影響報告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昆山市環保局尚在審批中。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決議事項
105/06/23	1.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 105/7/14 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8/19 為配息基準日，105/9/9 為發放日。(調整後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60653577 元。)

日期	董事會決議事項
105/1/13	1. 105 年預計營運狀況案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銀行短期授信案 4.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5. 第五次買回庫藏股並註銷案 6.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常熟廠擴廠案 7. 105 年度贊助財團法人聚和文化藝術基金會案 8. 104 年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9. 經理人績效評估與發放金額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105/3/23	1. 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計算辦法修正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2.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建議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3. 10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4.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金額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5.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6.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7.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8. 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並訂減資基準日案 9.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11. 廠房用地購置進度報告案 12. 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3. 本公司預售遠匯案 14. 銀行短期授信案 15.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5/5/11	1. 子公司聚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3.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4. 銀行短期授信案 5.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6. 公司董事、監察人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7. 新增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
105/7/14	1. 本公司 104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相關事宜訂定案 2.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3. 銀行短期授信案 4.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5/8/10	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2.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3. 銀行短期授信案 4.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5. 技術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案 6. 技術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7. 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訂定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8.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9. 薪資結構調整及 105 年調薪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105/11/9	1.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案 3.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4. 銀行授信案 5.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6.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案
106/1/19	1. 106 年預計營運狀況案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案 3.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4. 銀行授信案 5.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6. 106 年度贊助財團法人聚和文化藝術基金會案

	7. 105 年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8. 經理人績效評估與發放金額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106/3/24	1.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建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2. 105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3.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金額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4. 技術發展委員會委員李鍾熙董事 105 年度業務執行酬金發放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5.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6.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7.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9.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案 11. 公司章程修正案 1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1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1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16.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17.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8. 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案 19. 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0.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21. 銀行授信案 22.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3,980	-	-	-	1,290	1,290	105/1/1~105/12/31	
	吳秋燕								
註1：其他係包含移轉計價報告及諮詢、企業社會責任諮詢及確信等費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郭聰田	0	0	0	0
董事	黃宗仁	0	0	0	0
董事	李鍾熙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何麗貞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劉旺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義熊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健全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曾季國	0	0	0	0
監察人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祈融	0	0	0	0
監察人	周永年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仲生	0	0	0	0
協理	邱順明(解任日期:105/8/31)	0	0	0	0
常熟聚和總經理	許宏銘	0	0	0	0
協理	蔡錦宗	(42,000)	0	0	0
協理	楊國雄	0	0	0	0
協理	徐世芳(解任日期:105/8/31)	0	0	0	0
總廠長	許村榮	(27,000)	0	(8,000)	0
經理	簡仙順(就任日期：105/12/7)	0	0	0	0
廠長	李名洋(就任日期：106/2/22)	0	0	0	0
經理	王邦峻(就任日期：106/3/14)	0	0	0	0
協理	林宜鋒(就任日期：105/1/11) (解任日期：105/11/23)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世新投資(股)公司	8,992,658	5.52	0	0.00	0	0.00	-	-	
富世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美玲	0	0.00	0	0.00	0	0.00	-	-	
太和投資(股)公司	7,100,690	4.36	0	0.00	0	0.00	-	-	
太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宏揚	507,000	0.31	0	0.00	0	0.00	-	-	
郭聰田	4,130,031	2.54	706,936	0.43	0	0.00	郭光貞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郭聰田信託財產專戶	二等親 郭聰田與此信託財產專戶委託人為同一人	
黃宗仁	3,837,779	2.36	0	0.00	0	0.00	-	-	
鴻信國際有限公司	2,587,793	1.59	0	0.00	0	0.00	-	-	
鴻信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宜翠	0	0.00	0	0.00	0	0.00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 郭聰田信託財產專戶	2,500,000	1.54	0	0.00	0	0.00	郭聰田 郭光貞	此信託財產專戶委託人與郭聰田為同一人 此信託財產專戶委託人與郭光貞為二等親	
NEW TALENT LIMITED	2,440,427	1.50	0	0.00	0	0.00	-	-	
NEW TALENT LIMITED 代表人：TIEW KIAN CHUAN	0	0.00	0	0.00	0	0.00	-	-	
郭光貞	2,001,620	1.23	0	0.00	0	0.00	郭聰田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郭聰田信託財產專戶	二等親 郭光貞與該信託財產專戶委託人為二等親	
宇海實業(股)公司	1,821,971	1.12	0	0.00	0	0.00	-	-	
宇海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逸芬	0	0.00	0	0.00	0	0.00	-	-	
信誼投資事業(股)公司	1,486,976	0.91	0	0.00	0	0.00	-	-	
信誼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奕達	0	0.00	0	0.00	0	0.00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T.Hopax Indonesia	1,320,000	100	0	0	1,320,000	100
Phoenix Worldwide Group Ltd.	9,700,000	100	0	0	9,700,000	100
Hopax Worldwide Group Ltd.	28,000,000	100	0	0	28,000,000	100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1	100	0	0	1	100
Hopax International Ltd.	1,200,000	100	0	0	1,200,000	100
Hopax Europe Ltd.	550,000	100	0	0	550,000	100
聚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聚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0	0	20,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6 年 4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核 准 日 期 與 文 號
104/03	10	260,000	2,600,000	167,021	1,670,206	註銷庫藏股減資 員工行使認股權	無	104/03/02 經授商字 第 10401028440 號
104/06	10	260,000	2,600,000	167,306	1,673,056	員工行使認股權	無	104/06/01 經授商字 第 10401104410 號
104/08	10	260,000	2,600,000	164,380	1,643,796	註銷庫藏股減資	無	104/08/26 經授商字 第 10401182530 號
104/12	10	260,000	2,600,000	164,539	1,645,386	員工行使認股權	無	104/12/01 經授商字 第 10401253870 號
105/04	10	260,000	2,600,000	162,766	1,627,656	註銷庫藏股減資	無	105/04/13 經授商字 第 10501068760 號

2. 股份種類：本公司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106 年 4 月 22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62,765,566	97,234,434	26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0	2	39	49	29,620	0	29,710
持有股數	0	2,501,040	24,210,270	9,035,859	127,018,397	0	162,765,566
持股比例	0.00%	1.54%	14.87%	5.55%	78.04%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4 月 2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586	1,089,306	0.67%
1,000 至 5,000	10,650	24,179,531	14.86%
5,001 至 10,000	2,344	18,201,888	11.18%
10,001 至 15,000	786	9,566,279	5.88%
15,001 至 20,000	417	7,777,235	4.78%
20,001 至 30,000	351	8,980,860	5.52%
30,001 至 40,000	154	5,394,197	3.31%
40,001 至 50,000	114	5,282,696	3.25%
50,001 至 100,000	171	12,318,920	7.57%
100,001 至 200,000	84	11,583,238	7.12%
200,001 至 400,000	23	5,793,735	3.56%
400,001 至 600,000	6	3,012,894	1.85%
600,001 至 800,000	5	3,391,606	2.08%
800,001 至 1,000,000	5	4,437,341	2.73%
1,000,001 股以上	14	41,755,840	25.64%
合 計	29,710	162,765,56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4 月 2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世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92,658	5.52%
太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00,690	4.36%
郭聰田	4,130,031	2.54%
黃宗仁	3,837,779	2.36%
鴻信國際有限公司	2,587,793	1.5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郭聰田信託財產專戶	2,500,000	1.54%
NEW TALENT LIMITED	2,440,427	1.50%
郭光貞	2,001,620	1.23%
宇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1,971	1.12%
信誼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6,976	0.9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3.7	21.85	19.75
	最 低	13	17.40	17.95
	平 均	20.14	19.71	18.9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16	15.25	16.31
	分 配 後	15.56	14.7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65,022	162,999
	每股盈餘 (註 1 及 2)	基本	0.97	0.57
		稀釋	0.92	0.5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0	0.5(註 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20.76	34.58
	本利比(註 4)		33.57	39.4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2.98%	2.54%

註 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其中每股 0.32 元股利係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配發每股 0.18 元現金，尚未經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主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之，原則上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短期借款餘額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餘額之合計數大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合計數之壹倍或總負債金額大於總資產金額之半數時，現金股利占發放股利總額得低

於百分之十。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A. 本公司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3,674,796 元，按公司章程分派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2 元，係依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 162,765,566 股計算為 81,382,783 元，餘額 1,589,815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

B. 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9,297,802 元，按本公司 106 年 2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162,765,566 股計算，每股配發 0.18 元現金。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會計估計變動方式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以現金配發 105 年度員工酬勞 4,322,211 元及董監事酬勞 885,272 元。上述金額與 105 年度估列費用並無差異。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

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4 年度實際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為 7,132,780 元及董監事酬勞為 1,644,740 元。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員工酬勞 6,311,211 元及董監事酬勞 1,644,740 元，差異數為 821,569 元。

(2) 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差異原因：係因估計差異。

差異金額之處理情形：於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列變動認列。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買 回 期 次	第 五 次
實 際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5/01/27 ~ 105/03/11
實 際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8.70 ~ 20.25
實 際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773,000 股
實 際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4,094,826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773,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0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辦 理 日 期		103 年 10 月 30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103/10/30~106/10/30)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吳秋燕
償 還 方 法		詳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參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 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 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無轉換情形。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刊印日止，尚餘3,000張尚未轉換，以目前轉換價格新台幣19.30元如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約增加15,544,041股，對現有股東持股162,765,566股約稀釋9.55%，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1)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轉換 公司債	最 高	119.00	113.00	109.50
	最 低	104.45	104.00	105.15
	平 均	110.49	108.92	107.85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元)		19.90(註 2)	19.30(註 3)	19.30(註 3)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新 台 幣 元)		103 年 10 月 30 日 20.40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 行 新 股 交 付 之		

註 1：本轉換公司債係 103 年 10 月 30 日發行。

註 2：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因 103 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轉換價格自 20.40 元調整為 19.90 元。

註 3：自 105 年 8 月 19 日起，因 104 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轉換價格自 19.90 元調整為 19.30 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9.10.06
發行日期	100.01.05
發行單位數	3,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9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得認股期間	102.01.05~106.01.04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時程 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累計)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85% 屆滿五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6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0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640 單位(註)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元)	23.10 元(註)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0(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

註：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核准發行總額為 3,000 單位，扣除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行使 60 單位及因員工離職而收回 1,300 單位，未執行認股數為 1,640 單位於 106 年 1 月 4 日到期失效。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何麗貞	920,000 (註 1)	0	-	0	0.00	920,000 (註 1)	23.1	21,252,000	0.57
	副總經理	鄭仲生									
	常熟聚和總經理	許宏銘									
	協理	邱順明									
	協理	蔡錦宗									
	協理	楊國雄									
	總廠長	許村榮									
	經理	簡仙順 (註 3)									
	廠長	李名洋 (註 4)									
員工	研發長	李坤興 (註 5)	840,000 (註 1)	60,000 (註 7)	24.4 (註 7)	1,464,000	0.04	780,000 (註 1)	23.1 (註 8)	18,018,000	0.48
	經理	黃煌祥 (註 6)									
	印尼聚和總經理	談其豪									
	聚天生醫經理	曹寧									
	經理	蔡宏明									
	昆山聚和廠長	張正宗									
	高專	林炳宏									
	高專	徐世光 (註 2)									
	主任	陳啟涇									

註 1：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5/1/4 屆期。

註2：徐世光高專已於104/05/07退休，其已取得認股權憑證於105/05/07失效。

註3：簡仙順經理係於105年12月7日轉任經理人。

註4：李名洋廠長係於106年2月22日轉任經理人。

註5：李坤興研發長於105年6月30日退休，其已取得認股權憑證於106/01/04失效。

註6：黃煌祥經理已於105年2月25日退休，其已取得認股權憑證於106/01/04失效。

註7：該筆於103年度執行，執行時認股價格為24.4元。

註8：自105年9月14日起，因104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轉換價格由23.8元調整為23.1元。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各項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化學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代理業。
- (2) 藥用化學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代理業。
- (3) 工業用化學染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代理業。
- (4) 造紙用化學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代理業。
- (5) 各種自黏性標籤、膠帶、貼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代理業。
- (6) 環境檢驗測定業務及其儀器設備之規劃、設計、製造及買賣。
- (7) 水處理化學品之製造、買賣及技術服務。
- (8) 醫療用品與生物技術之研發與生產

2.營業比重

本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中各大類產品所占比例大致如下：

特用化學品：47%

精密化學品：24%

辦公文具用品：28%

其他：1%

3.本合併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名稱
特用化學品	造紙化學品	中空樹脂、分散劑、潤滑劑、陰(陽)離子性表面上膠劑、超細濕磨碳酸鈣分散劑、中鹼性上膠劑、陰離子中和劑、內聚力增強劑及留存助劑等。
	水處理化學品	高分子凝集劑、COD 去除劑、飛灰固化劑、金屬捕集劑、多元氯化鋁、沉積控制劑、地工穩定液及螯合分散劑等。
	顯像化學品	顯色劑、微膠囊、間隔基、壁材及乳化劑。
精密化學品		生物清潔劑、生物緩衝劑、水性 PU 單體系列、烷基磺酸中間體系列、電鍍添加劑、鋰電池添加劑系列及去醛添加劑等。
辦公文具用品		自黏性可再貼便條紙、自黏標籤及膠帶等。
其他		無醛屋除甲醛產品、黃金盾抗菌產品及好灑拖清潔工具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特用化學品：工業用紙使用新型上膠劑、溢油分散劑、化工建材減水劑、熱敏紙用中空樹脂、硬脂酸鋅分散液、超細研磨用陶瓷分散劑、塗料用流變助劑及日化品用增稠劑等相關產品之開發。
- (2) 精密化學品：鋰電池添加劑、胍肽、鋰電池電極材料添加劑之開發。
- (3) 辦公文具用品：各式創新自黏性便條紙、各式可再貼相關創新產品（不限於文具）及客製化可再貼黏性產品及相關半成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特用化學品

①造紙化學品

造紙產業發展已久，整個造紙的技術已十分成熟，不論在上游的原紙生產，或下游的印刷加工，均建立了良好的發展基礎。就紙種而言，凡塗佈白紙板、塗佈印刷、書寫紙、非碳複寫及感熱紙等各領域，近年來受到3C產品廣泛為大眾使用，紙張需求量下滑。在亞洲各國，各中、大型的紙廠除了要求更高的品質外，成本節降及環保議題日趨重要，也積極轉型生產特殊紙，帶動了造紙化學品在這方面感熱紙、防油紙、快遞單非碳複寫紙的市場需求。在生產技術和成本競爭力方面，本合併公司由於長年來的投入發展，技術層次已和歐、美、日各大廠相當，同時亦不斷致力於產品開發、製程改善，降低製造成本，並積極投入工紙市場，因而具備了全球競爭的優勢。

②水處理化學品

環境保護為全球所關心的議題，對於廢水等廢棄副產品的妥善處置，更是政府、人民對於製造廠商和重大工程的基本要求。因應環保要求日趨嚴格，標準愈高，企業對污、廢水的處理更加重視，投入相當的成本，加強污、廢水處理設備，化學品的使用將隨水處理工程設備陸續完工啟用而日益增加。另垃圾焚化爐用之飛灰固化劑目前皆獲各企業及各垃圾焚化爐所使用。近來也朝紡織染整前端用水之離子螯合去除方面發展，延伸產品應用領域。

③顯像化學品

隨着辦公自動化的發展普及，目前在經濟、醫療、航空等各項商務活動中，以及在公安機關辦理交通肇事、各類案件等工作中，因為快速顯像、配套器械展迅速，熱敏紙取代原本無碳複寫紙已成為廣泛

應用於日常生活各種技術用紙。無碳覆寫紙則在網購發達之後，在條碼印刷快遞三聯單上之應用有明顯增加之趨勢。我司在熱敏紙用中空樹脂的品質提升上已取得突破，近年在中國區主要生產紙廠之市佔已明顯提升。同時在無碳覆寫紙之條碼耐印量方面，藉由顯色劑產品特性改良，今年以來亦在主要客戶獲得效果驗證，目前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已增加一倍有餘。

(2) 精密化學品

精密化學品之內容包羅萬象，其產品可應用於電子科技、醫學及生物科技產業。電子產業近幾年來蓬勃發展已經有目共睹，而醫學及生物科技產業逐漸為人所重視，毫無疑問的將是繼資訊電腦產業蓬勃發展之後，下一波的明星產業。對此高速成長、商機無限的廣大市場，本合併公司主要鎖定的核心項目為：1,3-丙烷磺酸內酯、生物緩衝及清潔劑、水性PU、生醫材料、個人保養品、電鍍添加劑、鋰電池添加劑、飼料營養添加劑及家居裝潢去醛產品等方面，任何一項領域至少都有數億至數十億元之商機。為符合未來產品往高純度低殘留物之產品趨勢，目前本合併公司品質已達超純(ULTRA PURE)等級，且在中國建置全球最大的鋰電池添加劑之生產基地，以迎合市場的高度成長需求。

(3) 辦公文具用品

N次貼在經濟發展國家已普遍成為大眾的日常用品，雖然近年來智慧型電子產品的普及，間接影響消費者對傳統文具的使用習慣，但隨著更多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和人民所得增加，服務業比例上升，全球整體的消費者人數仍不斷上升，使得全球市場仍具有持續成長的空間。未來除了標準型產品的用量仍成長可期外，特殊型產品之發展潛力更不容忽視，這方面也是本公司極待掌握的趨勢和機會。為與目前市場主力 3M 公司做明確的市場區隔、產品差異，並掌握龐大的商機，本公司積極投入新興市場發展、產品設計創新，且靈活運用行銷策略，並運用產品創新的生產與黏膠技術，加強與世界級之主要相關文具品牌或通路商聯盟，進行可再貼創新文具產品的委託設計開發及生產之合作策略。隨著具設計感、個人特色、流行潮流元素及文創思維的市場需求新趨勢，本公司獨特並深具生產彈性的技術能力，亦已積極的投入此新發展趨勢的拓展，在精品化、客製化、文創化甚至個人化的產品發展市市場開發上提供客戶更多元且彈性的選擇，未來的市場發展機會也將由傳統辦公市場再延伸拓展至禮品、精品、教育、文創、生活百貨等更廣泛的市場領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精密、特用化學品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石化原料生產廠商與供應商		精密化學品製造廠商		生技藥廠及實驗室	
有機化學原料生產廠商與供應商		特用化學品製造廠商		化妝品製造商	
設備製造廠商與供應商				緩衝劑溶液製造商	
				電鍍液製造商	
				鋰電池電解液配方廠	
				銅箔製造商	
				樹酯製造廠	
				澱粉製造廠	
				紙廠、紙類加工廠	
				礦粉研磨廠	
				塗料製造廠	
				清潔劑製造廠	
				技術服務公司	
				焚化爐	
				廢水處理場	
				紡織染整廠	
				自來水工廠	
				環保公司	

(2) 辦公文具用品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特用化學品製造廠商		辦公文具用品製造廠		文具用品業	
原紙製造廠商		商		禮品業	
膠膜製造廠商				精品業	
包裝材料製造廠商				生活百貨	
				個人客製化產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研發與服務

精密與特用化學品成功的關鍵均在於對下游客戶的品質需求與功能表現具有充分的瞭解，並適時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應用技術，進而與客戶建立密切的信賴關係。惟有透過持續不斷的研發、改善品質、提昇效能或共同開發新產品，才能保有在品質、成本、與應用技術各方面的競爭優勢，與客戶共創雙贏的局面。

(2) 開發全球市場

隨著國人生活水準提升，經濟起飛，各產業蓬勃發展，使得國內市場的化學品需求量呈現穩定成長，然而朝全球市場發展為國內廠商必要之策略。本合併公司所生產之造紙用之特用化學品及非碳複寫紙顯相化學品、研磨分散劑應用產品、精密化學品、辦公文具用品系列產品，在品質、成本與應用技術等方面均已達到全球競爭之能力。未來當致力於產能之提升與全球行銷工作之整合，以竟其功。

(3) 注重環境保護

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綠色地球」是各工業國家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必需思考的重要課題，化學品業亦因應此一潮流趨勢，除加強產品生產過程中環保理念之貫徹，導入環境友好製程，盡量減少危害物質使用，並減少廢氣、廢水的產生，加強廢棄物的處理。另亦配合客戶環保需求開發相關對應產品，達到良好的環境保護循環。

4.產品競爭情形

(1) 特用化學品

此類領域廣闊，國外競爭廠商如 SOLENIS、DOW、KEMIRA、BASF、Nalco、Eka Nobel、Rohm & Hass...等，國內如長春樹脂、永森、台灣荒川、建泰...等約 10 家左右，大陸地區如河南新鄉、登吉及宏利...等。而本合併公司為國內產品線最齊全之生產廠商(平時約維持 50 種左右之產品項目)，在此產品多樣化的策略下，可提供予客戶最週全的產品及技術服務，也形成本合併公司在市場競爭環境中得以不斷發展的優勢。

(2) 精密化學品

本合併公司之精密化學品項目，在國內尚無類似競爭廠商，在國外則有德國 Raschig 公司、德國 Merck 公司、美國 Sigma Aldrich 公司及中國 XZL 公司加入競爭，但因高精密度的應用領域形成客戶之信賴關係，加上品質及價格上的優勢，在市佔率仍能不斷保持領先。

(3) 辦公文具用品

本合併公司已成功行銷辦公文具用品全系列產品至全球超過 100 個

國家，並有超過 70 個國家以本公司自創 Stick'N 品牌銷售。除全球市場佔有率僅次於 3M 外，在部份地區並取得市場領先地位。少量多樣的生產彈性與技術，更在亞洲(台灣/中國/日本/韓國)主要市場有絕對的競爭優勢與市場發展實力，面對新起的市場需求(設計感、個人化、客製化)，具有更佳的市場發展機會。

(三) 技術與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研發成果
105 年度	83,104	<u>特用化學品</u> 1. 熱敏&塗料用中空樹脂 2. 洗衣用助洗分散劑 3. 塗料潤滑劑 4. 紙張表面上膠劑 5. 超細濕磨碳酸鈣分散劑 6. 非碳複寫紙顯色劑 7. 非碳複寫紙微膠囊 8. 紙張內聚力增強劑 9. 留存助劑等 10. 陰離子中和劑 11. 低揮發性有機物上膠劑開發 12. 溢油分散劑開發 13. 建築業減水劑 14. 建築業減水劑 15. 非 APEO 環保型塗料潤滑劑 16. 高陽電性表面上膠劑 17. 大粒徑中空樹脂 18. 工業用紙使用新型上膠劑開發 <u>精密化學品</u> 1. 電鍍添加劑開發 2. 半導體研磨液添加劑 3. 生物檢測用顯色劑 4. 軟包鋰電池添加劑開發 5. 鋰電池添加劑製程改善 6. 新型二醇型水性 PU 單體開發 7. 生物緩衝劑產能提升 8. 鋰電池添加劑產能提升 9. 鋰離子電池用電解液配方開發 10. 界面活性劑開發 <u>辦公文具用品</u> 1. 全新超粘系列產品 a) Extra Sticky Notes b) Extra Sticky Label Pad c) Extra Sticky Roll Notes 2. 設計師系列產品 a) 印花樂 Magic Notes b) 印花樂 Film Index c) 印花樂 Décor Tape d) 印花樂 Clear Note e) 拉查花系列產品 3. 簡易型 pop-up film index

年度	研發費用	研發成果
106 年 第 1 季	19,654	<u>特用化學品</u> 1. 建築業減水劑 2. 非 APEO 環保型塗料潤滑劑 3. 高陽電性表面上膠劑 4. 大粒徑中空樹脂 5. 工業用紙使用新型上膠劑開發 6. 塗料業流變助劑 7. 日化品增稠劑 8. 電子陶瓷分散劑 <u>精密化學品</u> 1. 新型鋰離子電解液添加劑開發 2. 水性PU擴鏈劑開發 3. 胜肽開發 <u>辦公文具用品</u> 1. 新系列 Paper Index 2. New Eco Notes 系列產品 3. New Fancy Notes 4. Copi Notes 5. 設計師系列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1) 實施客戶滿意服務，發展高品質與高服務之業務策略

改善產品組合，積極參加相關產品之展覽會，提升公司知名度，發展高品質產品策略，加強客戶滿意服務，提高客戶購買之意願，進而提升市場佔有率。

(2) 改善生產流程，降低生產成本

加強產品應用技術開發，尋求及研發替代性原料以降低成本，並改善產品品質及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增進產品使用效益及功能，以與國際大廠競爭。

(3) 營業目標穩定成長

配合業務策略的施行，生產規模的擴充，以助營運目標的持續成長。

(4) 兼重銷售及獲利目標

為實現永續經營之目標，除了營業額持續成長之外，對於產品之獲利能力，更列為追求之成長標的。

2.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1) 建立價格合理、高品質、科技技術團隊之國際市場形象

為鞏固特用化學品市場，持續擴大精密化學品市場佔有率，藉由降低成本以建立合理價格與高品質、高科技之技術服務團隊以提升國際市場形象。

(2) 尋求與國際性公司建立技術合作關係

尋求與歐美廠商合作機會，進行策略聯盟及合作生產，以達國際化。

(3) 產品差異化、品牌國際化

產品創新，與競爭對手產品差異化，達市場區隔，並進而建立國際品牌，以提高產品知名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105 年度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域 \ 產品 金額		特用化學品	精密化學品	辦公文具用品	其他	合計
內銷		202,878	94,497	71,528	28,340	397,243
外 銷	亞洲	1,221,937	225,243	333,421	0	1,780,601
	歐洲	8,840	183,143	291,703	0	483,686
	美洲	1	223,592	146,877	0	370,470
	其他	5,677	1,760	18,997	0	26,434
	小計	1,236,455	633,738	790,998	0	2,661,191
合計		1,439,333	728,235	862,526	28,340	3,058,434

2. 市場占有率

本合併公司為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造紙化學品、水處理化學品及供醫藥、生物科技需求之精密化學品，和以感壓性黏著劑所衍生出之各種事務用品。

造紙用化學品主要客戶為國內、外之各大造紙廠，外銷以大陸、印尼、泰國、印度、韓國、馬來西亞及中東地區為主。水處理化學品主要為生產鍋爐用水處理劑、冷卻用水處理劑、混凝劑、高分子凝集劑、金屬螯合劑及生物製劑等之廢水處理劑，舉凡各公司、工廠擁有鍋爐、冷卻系統以及原水、廢水處理設備者，皆為銷售之對象，同時亦銷售飛灰固化劑至垃圾焚化廠，水處理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近年來亦銷售至海上溢油處理、染整用水前端處理等領域。本合併公司之精密化學品項目以國外市場為主，主要國家有美國、歐洲、日本、大陸及韓國等。辦公文具用品則以外銷為主，銷售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是全球僅次於 3M 的主要專業可再貼產品供應商。在部分市場，如俄羅斯、智利具有市場領導地位，在中國與台灣內銷市場亦保有近三成的市佔率。除自有品牌的全球推廣外，在全球主要市場（歐洲/日本/拉美），更與市場主要品牌領導廠商有策略聯盟合作關係。

在市場占有率方面，整體造紙用化學品之國內市場占有率約為 35~45%；水處理化學品約略為 20%，某些特殊產品如非碳複寫紙用化學品在國內市場占

有率高達 80%以上；精密化學品中之生物緩衝劑、PS 及電鍍添加劑等產品，本合併公司已逐漸成為全球主要供應商；且由於掌握關鍵之烷基磺酸化劑原料及系列衍生物合成技術之優勢，現今已開發出一系列烷基磺酸衍生物且產品線齊全，品質極佳已獲得許多國際電鍍大廠及知名大藥廠好評；辦公文具用品主要競爭對手為 3M，在積極拓展國內市場的銷售策略強力執行下，中國與台灣內銷市場已與 3M 列入前二大銷售者，外銷則持續加強對全球市場的拓展，在過去 2 年歐洲經濟危機的艱困條件下，本合併公司歐洲市場經營不跌反增，持續維持穩定的營收成長；東歐市場受區域經濟與貨幣貶值的影響，近 2 年的銷售趨緩，但仍保有高度市場佔有率；而亞洲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也帶動本合併公司在該市場有不錯的營運成果；日本市場因策略夥伴的新合作案建立，預期未來幾年將有高成長表現；另外半成品銷售的市場推廣也漸入佳境，歐洲主要客戶的產品測試已進入最後階段，未來有助將銷售往產業上游發展。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造紙化學品而言，全球各區域造紙市場的成長性雖各有不同，然整體而言，亞洲紙類供需增長快速，中國已成為全球紙業發展最快的國家，近 2 年雖中國紙張與紙板的需求未見增長，但因中國政府對於紙廠要求之環保規範日趨嚴謹，在新投資案與淘汰落後產能的環境下，預計 106 年中國紙與紙板的產量將回到 11,000 萬噸，若按造紙化學品需求量为紙與紙板產量的 1%~2% 來估算，屆時造紙化學品的需求量將達到 100~210 萬噸。而中國市場對特殊紙及工業包裝用紙需求日增，此方面之紙漿和造紙化學品的需求持續以 8% 的年增長率繼續增長，按照網購消費發展速度，中國造紙化學品的市場空間雖減少，但轉型為特殊紙、包裝紙、民生用紙仍有成長需求。本合併公司已在大陸設廠完成，並自 96 年起開始量產，佔地利之便，積極佈局大陸市場，擴增產品型號及種類，預期未來造紙化學品仍可維持穩定的成長。

水處理化學品方面，因世界各國對於環保要求日趨嚴格、標準愈高，企業對污、廢水的處理更加重視，也願投入相當的成本，以加強污、廢水的處理設備。因此，化學品的使用，將隨著環保工程設備的陸續完工啟用而日益增加。本合併公司除冷卻用水處理化學品已獲得多數企業採用，另外垃圾焚化廠所需的飛灰固化劑以及建築工地所需的穩定液也是目前水處理積極發展的項目。

精密化學品本合併公司生產之精密化學品主要運用在生技產業之製藥產業、診斷試劑，鋰電池產業與電鍍產業，生技產業受惠於生物製藥與快速檢測儀器、生物晶片的需求不斷拉升，每年以近 5% 速度成長，也因許多產品已受知名藥廠驗證過，近兩年主力產品之平均銷售成長率已提高到 37%，預計 106 年將再持續成長 10%；鋰電池及鋰電銅箔添加劑也因中國地區之電動車與儲能

產業的需求推動，預估 105 年該區之市占率將超過 30%，再配合下半年常熟廠之產能提升計畫，於 106 年將市占率在提升至 50% 實為可期之目標。加上自身核心技術，已可大量生產世界最高純度的 1,3-丙烷磺酸內酯。

N 次貼在歐美已為眾所周知，在新興市場亦日漸普及，已成為廣泛被使用的事務用品，而主要生產公司為 3M 及本合併公司。本合併公司所產之自粘便條紙不但具有自有品牌全球行銷價值，且品質已達世界級水準。藉由創新產品的發展、差異化的競爭策略及與歐美主要客戶的產品開發合作，在外銷市場上，將預期有快速的成長；內銷市場方面，隨著生活水平的日漸提高，本合併公司近年來品牌再造工程的展現，積極的品牌行銷策略，預期在禮贈品及辦公文具用品市場上亦會有極佳的成果。近年來歷經歐美國金融危機與經濟衰退影響，市場除了預期將自谷底逐步復甦成長外，並經由與歐洲最大客戶 Office Depot 全力發展創新差異產品，另亦成功開拓全球第一大文具通路商 Staples 之新產品合作計畫，並配合台灣及大陸的產能擴充，自動化生產效能提升，加以景氣日漸回溫之催化下，預計未來的業務高成長仍樂觀可期。近 2 年本合併公司在禮贈品半成品市場的經營亦開始有顯著的展穫，既 Film Index 成功取得全球主要禮贈品加工廠的大量訂單外，紙捲的產品亦逐漸有重大突破，此業務預期將帶動 10% 的額外營收成長。另因應消費者習慣的改變與市場發展趨勢，本合併公司 103 年透過專業設計的導入，發展全系列個人化設計型新產品，計畫將為 N 次貼產品引進更多新興通路與商機。因優異的生產彈性與競爭實力，新市場領域(精品化/個人化)的發揮近年將自亞洲逐步發展至全球市場，在拓展新市場與提升市佔率將有顯著的成果。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技術服務為後盾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認證，產品品質已達國際水準，且產品線齊全，能針對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有效快速的服務，足以和國內、外知名大廠相抗衡，因此有利於本公司國際知名度的建立、及市場的拓展。

② 研究發展能力

造紙用化學品屬於技術層次高、附加價值高及多樣的產業，本公司設有研究發展單位，專責開發新產品、改良配方降低成本及提高品質，除可針對客戶需求做產品的改善外，搭配本公司的應用技術能力，教導客戶藥品使用方法及提供優異的售後服務，大大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

另精密化學品，屬高技術與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可針對單一客戶對

其產品或製程的需要開發原料用化學品，該項能力在生技、化妝品與水性 PU 應用大受肯定。

③市場潛力大

在造紙用化學品方面，由於亞洲各新興國家不斷提高造紙產能，有利該產品之銷售。另水處理化學品方面，由於環保意識的抬頭，各企業對於廢污水處理均投入相當的金錢，以改善環境，故該市場具有極大的潛力。

④專利保護，競爭對手加入不易

本公司產品皆是自行研發生產，並申請相關之專利或商標，在此重視智慧財產權的時代，有此一保護可使競爭對手不易進入。

⑤多元化的產銷策略

辦公文具用品的產銷策略，除可順應客戶之不同需求做多樣化彈性的生產調整外，並創新開發各種新產品，配合禮(贈)品、學生及辦公室等不同市場通路，以完整多樣化之產品區隔不同市場，並配合與世界級文具通路商合作開發創新產品，以開拓更大的商機。因應市場個人化產品需求，本合併公司加強在特殊設計商品的開發與生產技術改良，將營運觸角廣泛延伸至授權商品，精緻文具與特殊通路發展，全新的產品與發展策略，將有助新增市場競爭優勢與新市場拓展。

(2) 不利因素

- ①本合併公司部份原料和石化原料相關，隨著國際原油價格節節高漲，成本逐年提高，增加經營成本。

因應對策:

積極開發替代原料、降低耗損，並加強生產管理，改變產品組合，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②由於市場的競爭，產品售價下跌，單位毛利降低。

因應對策:

將附加價值較低、且規模量產之產品移至人工成本較低廉之地區生產，以因應價格競爭。改良製程以降低製造成本增加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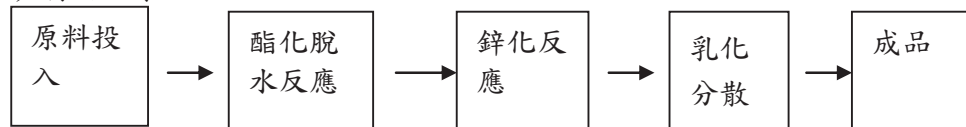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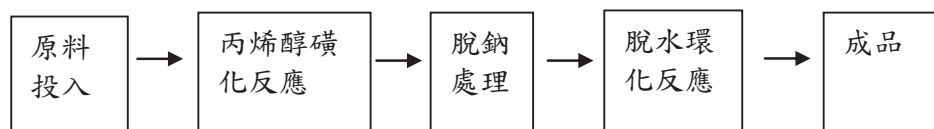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用途
特用化學品	造紙化學品	紙張製造及加工過程中所使用之添加劑，用於調整紙張之強度、印刷性、書寫性及外觀等物理化學特性，以增加成紙的附加價值。
	水處理化學品	工業用水處理添加劑，用於改善水質，以防止設備形成腐蝕及結垢，延長機械設備之壽命，廢水處理劑用於原水和廢水的處理，以使水質達到使用或排放之環保標準。染整前段離子螯合去除。
	顯像化學品	非碳複寫紙及感熱紙的應用。
	洗滌化學品	清潔洗滌化學製造使用之添加劑，用於防止皂垢形成、粉塵分散及提升無磷洗劑的功效。
	研磨化學品	顏料、陶瓷金屬研磨分散助劑之應用
精密化學品		以開發中間體與添加劑為主，用於醫藥、生化、特殊電鍍、鋰電池添加、銅箔製程、水性樹脂、飼料添加劑及家居去醛等各行業。
辦公文具用品		自黏性便條、標籤、膠帶等產品，可作為檔案歸檔、留言、標示等多樣用途。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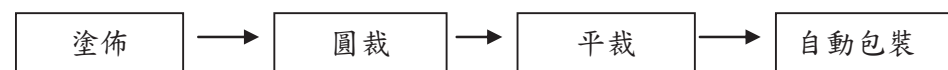
（1）特用化學品



（2）精密化學品



（3）辦公文具用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造紙用化學品與精密化學品之主要生產用原料以石化原料或衍生之泛用有機合成物為主。本公司及印尼子公司除部份購買國內石化廠商自行開發生產或進口中間產品再加工之原料外，餘多向國外進口；中國子公司其所用原料主要由當地廠家供應，少數由國外進口。由於本合併公司採計畫性生產，原料亦採計畫性採購，故在供應上不虞匱乏。

辦公文具用品之主要生產用原料以感壓性黏著劑與原紙為主，其中感壓性黏著劑為本公司自行研發生產，原紙則為向中國內地及國外紙廠採購，以分散進料風險。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84,821	14.22	非關係人	A 公司	215,588	17.65	非關係人	A 公司	48,916	17.04	非關係人
	其他	1,114,755	85.78		其他	1,006,093	82.35		其他	238,219	82.96	
	進貨淨額	1,299,576	100.00		進貨淨額	1,221,681	100.00		進貨淨額	287,135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均未逾本合併公司銷貨總額 1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噸、千 M²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特用化學品		120,433	50,707	1,226,502	121,254	53,601	1,222,965
精密化學品		3,336	2,764	1,121,041	3,336	3,096	1,134,738
辦公文具用品		214,973	86,040	716,049	216,748	95,483	700,973
其他		0	0	0	0	0	0
合 計				3,063,592			3,058,67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噸、千 M²、千組、千個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特用化學品		6,131	235,092	36,371	1,298,496	5,155	202,878	40,813	1236,455
精密化學品		144	99,034	609	611,168	90	94,497	1,067	633,738
辦公文具用品		4,843	71,504	66,346	796,991	6,157	71,528	72,306	790,998
其他		153	25,189	0	0	139	28,340	0	0
合 計			430,819		2,706,655		397,243		2,661,191

註：各項產品類別均含勞務收入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概況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49	51	48
	管理人員	385	386	380
	作 業 員	434	400	429
	合 計	868	837	857
平均年齡		35.95	36.29	36.02
平均服務年資		8.17	8.57	8.3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80	0.96	0.8
	碩士	7.81	7.29	7.02
	大專	41.78	41.63	40.64
	高中	34.17	36.09	35.05
	高中以下	15.44	14.03	16.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1. 本公司大發二廠依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 106/02/08 稽查結果，子公司聚和生醫科技公司產品廣告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整。
2.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環保局 105/8/22 對子公司昆山聚和廠區廢氣排放稽查結果，部份生產設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處以罰鍰約新台幣 156.8 萬元(人民幣 34.09 萬元)。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未來因應對策

「污染預防」是本合併公司持續不斷改善之目標，目前各項設施皆能符合環保規定。但因應未來環保政策日益嚴苛，仍每年視實際需要持續加強污染防制設備功能改善，以符合環保要求。

2. 環保措施

(1) 改善計畫

本合併公司

- ① 節能減廢、持續改善：透過製程設備改善、操作參數調整及電力監控及加強節能宣導等措施，以減少能源耗用、降低單位產能耗電量，落實本公司環安政策。
- ② 落實環保、降低污染：透過廢水處理設備新增、菌種馴養及操作改善等措施，以提昇廢水處理效能、降低排放濃度，落實本公司環安政策。

子公司昆山聚和

- ① 節能減廢、持續改善：透過制程配方改善、指令引數調整等措施，以減少有機溶劑使用量，降低原料消耗，落實環安政策。
- ② 已於 105/12/5 向昆山市環境保護局提出「建設專案環境影響報告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昆山市環保局尚在審批中。

(2) 新增計畫

本公司

- ① 廢水貯流井系統修繕工程：整修廢水貯流井，降低廢水系統異常風險。
- ②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改版認證：預計於 106 年 12 月通過 ISO14001:2015 版驗證，維持證書有效性。
- ③ 廢棄物區整建工程：整建修復廢棄物區主體鋼架及溝渠，強化儲存設施安全。
- ④ 大發二廠倉庫及 G 棟毒化物偵測器設置：進行 EPI 與 MF 的毒化物偵測器

設置，確保廠區作業時的安全。

- ②大發倉庫消防系統更新設置：進行倉庫消防設施設置更新，確保後續使用貯存之安全。

子公司昆山聚和

- ①提出冷卻、幹式過濾、活性炭吸附脫附及冷凝回收設備整改方案，預計 106 年 5 月底前完成，以符合當地環保要求。
- ②廢棄物暫存區整建工程：整修廢棄物暫存區，做到防風、防雨、防曬、防洩漏、防雷電，符合法規及客戶驗廠要求，強化儲存設施安全。

子公司 P.T. HOPAX

- ①新增空汙處理設備以消化新製程或設備所增加之廢氣。
- ②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改版認證。

3.未來二年度可能支出如下

項目 年度	執行 單位	環保支出項目	金額 (新台幣)
106 年	本公司	廢水貯流井系統修繕工程	25 萬元
		大發一、二廠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改版認證	15 萬元
		大發二廠倉庫及 G 棟設置毒化物偵測器	100 萬元
		大發倉庫消防系統更新設置	110 萬元
	昆山聚和	冷卻、幹式過濾、活性炭吸附脫附及冷凝回收設備整改	1,520 萬元
	P.T. HOPAX	空汙洗滌塔製程廢氣作控制	50 萬元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改版認證	4 萬元
		消防盤面裝置更改	2 萬元
107 年	本公司	大發一廠廢棄物區整修工程	50 萬元
		大發二廠廢棄物區整修工程	50 萬元
		大發二廠廢水場厭氧池整修工程	500 萬元

4.改善後之影響

在本合併公司各項作業中，提供並持續改善員工安全與衛生的工作環境，並致力採取符合環安衛保護的措施。

響應全球環安衛理念、產品對環境之貢獻、安全文化提升、製程危害預防/污染減量、資源節約及其有效利用，是我們對環境保護及勞工職業安全健康保障的主要任務。

5.本合併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

本合併公司產品目前未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重要勞資協議與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基於「員工乃是企業最可貴資產」，除依政府規定勞、健保之實施外，對於員工福利極其重視，目前施行情形如下：

- ①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度發給生日禮金、年節禮金或代金、員工子女獎助學金及舉辦員工旅遊。
- ②舉辦「聚和家庭日」活動，以連繫員工及親子間情感，並使同仁及眷屬同享公司福利。
- ③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 ④為每位員工投保 100 萬元之意外險及 20 萬元壽險與住院醫療險。
- ⑤舉辦藝文活動及名人講座
- ⑥鼓勵同仁成立社團，訂定社團補助辦法。

2. 進修制度

為鼓勵員工進修，加強外國語文能力，藉以提高員工素質，配合業務發展，訂有外國語文進修實施辦法及為提升員工之溝通及領導能力，訂有參加國際演講費之補助辦法目前施行情形如下：

- ①參加經公司認可之語文補習班，補助所繳學費百分之七十五；基於業務需要，或由總經理核派參加者，其費用全部由公司負擔。
- ②於公司成立「聚和國際演講會」之社團，參加費及月費由公司負擔。

3. 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使公司人員獲得適當的訓練，提升技能與知識，發揮潛在智能以提升工作效率，從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與成效，特訂員工訓練辦法。

本公司之訓練分為：

- ①新進人員訓練：培養新人盡快熟悉公司環境及工作技能。
- ②專業職能訓練：針對同仁之專業職能每年由主管規劃並安排一系列訓練課程，以提升其職能。
- ③管理職能訓練：由管理部人資單位針對各層級主管規劃管理課程，以提升主管之管理職能。
- ④人才培育：針對重要職位分析其需具備之能力，規劃訓練課程。
- ⑤讀書會：每月舉辦處級以上主管之主管讀書會及組級主管的 EMBA 讀書會。

4. 退休制度

本公司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以管理監督退休金之運用；並依政府規定制定退休辦法。

- (1)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年齡滿 55 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
 - b. 服務本公司年資滿 25 年以上者。
 - c. 年齡滿 60 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滿 10 年以上者。
- (2)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3) 員工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式，其標準如下：
 - a. 員工服務年資在 94 年 7 月 1 日前，而選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制度者，其退休金計算如下：
 - a-1. 年資滿 15 年以內者，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之退休金。
 - a-2. 年資逾 15 年者，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之退休金。
 - a-3. 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 b. 員工服務年資在 94 年 7 月 1 日前，而選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者，其退休金計算如下：
 - b-1. 94 年 7 月 1 日以前所保留之服務年資依上述 a 項標準辦理。
 - b-2.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由公司依工資分級表，員工每月工資之 6%，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 c.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之員工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依工資分級表，員工每月工資之 6%，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此外，本公司鼓勵員工多元發展，對轉任關係企業及派駐海外之員工保留既有年資，維護同仁權益。並特別致贈退休員工精美紀念品，以表達公司對員工多年貢獻之謝意。

5. 員工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優於法令規定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且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 105 年度推動成果如下：

- (1) 除原配有合格的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外，新增聘僱職業病專科醫師駐廠，提供員工身體保健和醫療協助。
- (2) 積極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落實無菸措施及建立職場員工健康之工作環境，提供完善的健康與安全管理計劃，105 年度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健康績優職場」更取得「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最高榮譽。
- (3) 實施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特殊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管理資料庫，依法規規定實施健康分級管理。

6.其他重要協議：無。

公司一向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台灣銀行 鳳山分行	106.3.1~111.2.28	中期擔保貸款： 新台幣伍億伍仟萬	限清償「103 年聯 貸案」之餘欠。
		106.3.1~109.2.28	營運週轉金： 新台幣參億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3)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439,103	2,648,911	2,675,020	2,451,858	2,432,347	2,251,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0,180	2,574,113	2,528,771	2,313,614	2,455,117	2,383,353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453,532	318,947	268,301	262,581	251,462	271,588
資 產 總 額		5,072,815	5,541,971	5,472,092	5,028,053	5,138,926	4,906,38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456,256	2,070,799	1,633,058	1,564,646	1,878,419	1,679,977
	分配後(註 2)	1,506,277	2,120,397	1,699,946	1,663,369	1,959,802	1,761,360
非 流 動 負 債		1,069,163	862,769	1,150,462	804,619	779,064	823,6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25,419	2,933,568	2,783,520	2,369,265	2,657,483	2,503,622
	分配後(註 2)	2,575,440	2,983,166	2,850,408	2,467,988	2,738,866	2,585,0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47,396	2,608,403	2,688,572	2,658,788	2,481,443	2,402,758
股本		1,681,201	1,663,261	1,680,206	1,645,386	1,627,656	1,627,656
資本公積		544,478	543,934	569,097	559,909	554,455	554,4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9,225	479,157	449,336	500,963	464,756	461,640
	分配後(註 2)	369,204	429,559	382,448	402,240	412,671	409,555
其他權益		(83,898)	(65,742)	2,140	(47,470)	(165,424)	(240,993)
庫藏股票		(13,610)	(12,207)	(12,207)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47,396	2,608,403	2,688,572	2,658,788	2,481,443	2,402,758
	分配後(註 2)	2,497,375	2,558,805	2,621,684	2,560,065	2,400,060	2,321,375

註 1：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3：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淨額)	3,318,688	3,465,456	3,329,914	3,137,474	3,058,434	726,669
營業毛利	701,519	743,145	659,183	747,836	710,036	151,702
營業損益	143,885	167,597	115,453	225,774	181,521	36,3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67	47,987	3,998	1,761	(37,241)	(35,231)
稅前淨利	169,952	215,584	119,451	227,535	144,280	1,1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7,623	123,583	70,862	160,013	92,656	(3,11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7,623	123,583	70,862	160,013	92,656	(3,1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1,515)	13,181	50,515	(75,453)	(137,183)	(75,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92)	136,764	121,377	84,560	(44,527)	(78,68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7,623	123,583	70,862	160,013	92,656	(3,1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892)	136,764	121,377	84,560	(44,527)	(78,6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0.52	0.75	0.43	0.97	0.57	(0.02)

註1：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170,256	1,141,220	1,094,736	1,117,813	1,182,814	無相關資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5,241	1,250,993	1,147,971	1,073,280	1,408,794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1,990,592	2,111,336	2,205,651	2,202,170	2,075,987	
資 產 總 額	4,346,089	4,503,549	4,448,358	4,393,263	4,667,595	
流 動 負 債	826,788	1,109,857	641,418	945,185	1,422,850	
非 流 動 負 債	971,905	785,289	1,118,368	789,290	763,302	
負 債 總 額	1,798,693	1,895,146	1,759,786	1,734,475	2,186,1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47,396	2,608,403	2,688,572	2,658,788	2,481,443	
股本	1,681,201	1,663,261	1,680,206	1,645,386	1,627,656	
資本公積	544,478	543,934	569,097	559,909	554,455	
保留盈餘	419,225	479,157	449,336	500,963	464,756	
其他權益	(83,898)	(65,742)	2,140	(47,470)	(165,424)	
庫藏股票	(13,610)	(12,207)	(12,207)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2,547,396	2,608,403	2,688,572	2,658,788	2,481,443	
	2,497,375	2,558,805	2,621,684	2,560,065	2,400,060	

註 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2：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374,207	2,276,948	2,274,810	2,209,158	2,009,296	無相關資訊
營業毛利	319,975	321,564	358,119	421,049	372,864	
營業損益	(27,270)	(10,285)	36,149	107,972	67,5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791	167,020	54,313	87,866	43,332	
稅前淨利	135,521	156,735	90,462	195,838	110,8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7,623	123,583	70,862	160,013	92,65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7,623	123,583	70,862	160,013	92,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1,515)	13,181	50,515	(75,453)	(137,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92)	136,764	121,377	84,560	(44,52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7,623	123,583	70,862	160,013	92,6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3,892)	136,764	121,377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892)	136,764	121,377	84,560	(44,5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0.52	0.75	0.43	0.97	0.57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453,568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基金及投資		10,000				
固定資產(註2)		2,400,947				
無形資產		135,063				
其他資產		24,289				
資產總額		5,023,8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7,654				
	分配後	1,497,252				
長期負債		812,011				
其他負債		137,1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96,836				
	分配後	2,446,434				
股本		1,681,201				
資本公積		546,0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6,014				
	分配後	546,416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03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41,575)				
庫藏股票		(13,61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627,031				
	分配後	2,577,433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2：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六)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318,688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693,847				
營業(損)益	137,4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0,5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44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63,54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81,941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81,9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8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七) 單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185,272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基 金 及 投 資	1,916,606				
固 定 資 產 (註 2)	1,243,318				
無 形 資 產	2,089				
其 他 資 產	9,813				
資 產 總 額	4,357,09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 期 負 債	724,891				
其 他 負 債	167,66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 本	1,681,201				
資 本 公 積	546,03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41,03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41,575)				
庫 藏 股 票	(13,61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八) 單一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374,207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313,664				
營 業 (損) 益	(37,7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3,4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57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28,05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損) 益	81,94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本 期 (損) 益	81,941				
基本每股盈餘 (元)	0.48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九)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註)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均為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78	52.93	50.86	47.12	51.71	51.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88	134.84	151.81	149.69	132.80	135.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49	127.91	163.80	156.70	129.48	134.01
	速動比率	110.29	87.11	101.03	93.67	76.15	77.39
	利息保障倍數	5.66	7.78	4.04	7.88	4.62	1.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7	3.59	3.36	3.55	3.77	3.76
	平均收現日數	108.30	101.67	108.63	102.81	96.81	97.07
	存貨週轉率(次)	3.33	3.52	3.26	2.73	2.58	2.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4	9.24	9.84	10.54	10.36	11.16
	平均銷貨日數	109.60	103.69	111.96	133.69	141.47	14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2	1.34	1.31	1.35	1.24	1.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5	0.60	0.59	0.60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3	2.82	1.87	3.57	2.47	0.13
	權益報酬率(%)	3.39	4.79	2.67	5.98	3.60	(0.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10	12.96	7.10	13.82	8.86	0.07
	純益率(%)	2.64	3.56	2.12	5.10	3.02	(0.42)
	每股盈餘(元)	0.52	0.75	0.43	0.97	0.57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28	21.09	18.76	35.12	15.15	7.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01	146.33	91.93	109.79	114.27	99.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4	7.44	3.78	8.43	3.28	2.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89	17.65	24.81	11.77	14.29	17.15
	財務槓桿度	1.33	1.23	1.51	1.17	1.28	1.4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
主係 105 年度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匯率波動影響，營業淨利、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 104 年度相較，分別減少 44,253 千元及 39,002 千元，致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減少。
- 現金流量比率：
主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與 104 年度相較，分別減少 264,920 千元及增加 313,773 千元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現金股利發放數與 104 年度相較，分別減少 264,920 千元及增加 31,835 千元所致。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8	42.08	39.56	39.48	46.83	無相關資訊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6.92	271.27	331.62	321.26	230.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54	102.82	170.67	118.26	83.12	
	速動比率	92.92	69.09	108.63	70.43	52.65	
	利息保障倍數	8.46	9.74	5.47	10.79	5.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1	4.02	4.11	4.38	4.09	
	平均收現日數	91.02	90.79	88.80	83.33	89.24	
	存貨週轉率(次)	5.10	5.14	5.09	4.39	3.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6	6.43	6.49	7.08	6.75	
	平均銷貨日數	71.56	71.01	71.70	83.14	9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0	1.82	1.98	2.05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51	0.50	0.49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6	3.12	1.95	3.99	2.51	
	權益報酬率(%)	3.39	4.79	2.67	5.98	3.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06	9.42	5.38	11.90	6.80	
	純益率(%)	3.69	5.42	3.11	7.24	4.61	
	每股盈餘(元)	0.52	0.75	0.43	0.97	0.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68	11.53	25.28	15.96	7.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72	109.39	89.50	84.44	66.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7	1.76	1.59	1.79	0.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8.69)	(199.52)	57.35	18.77	27.51	
	財務槓桿度	0.60	0.36	2.26	1.22	1.6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係 105 年度購置大發倉庫及以短借資金支應大發倉庫尾款、提撥足額退休準備金、發放現金股利，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資本支出及流動負債均較 104 年度增加。
- 利息保障倍數、財務槓桿度：
主係 105 年度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匯率波動影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均較 104 年度減少；105 年度增貸長、短期借款購置大發倉庫，致利息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
主係 105 年度銷貨淨額較 104 年度減少 199,862 千元，致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
主係 105 年度受到原物價格上漲及匯率波動影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損益均較 104 年度減少。
- 現金流量比率：
主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與 104 年度相較，分別減少 46,843 千元及增加 477,665 千元所致。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3.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48				
	速動比率(%)	111.82				
	利息保障倍數	5.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7				
	平均收現日數	108.3				
	存貨週轉率(次)	3.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7				
	平均銷貨日數	109.2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稅前(損)益				
	純益(損)率(%)	2.46				
	每股盈餘(損失)(元)	0.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82				
	財務槓桿度	1.3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請參閱(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單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				
	速動比率（％）		92				
	利息保障倍數		8.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2				
	平均收現日數		91				
	存貨週轉率（次）		5.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9				
	平均銷貨日數		7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損)益	(2)				
		稅前(損)益	8				
	純益(損)率（％）		3				
	每股盈餘(損失)（元）		0.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6.73)				
	財務槓桿度		0.6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請參閱(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祈融



周 永 年



曾 季 國

曾季國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參閱第 103 至第 18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參閱第 186 頁至第 27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51,858	2,432,347	(19,511)	(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3,614	2,455,117	141,503	6.12
其他資產	262,581	251,462	(11,119)	(4.23)
資產總額	5,028,053	5,138,926	110,873	2.21
流動負債	1,564,646	1,878,419	313,773	20.05
長期負債	504,231	562,692	58,461	11.59
其他負債	300,388	216,372	(84,016)	(27.97)
負債總額	2,369,265	2,657,483	288,218	12.16
股 本	1,645,386	1,627,656	(17,730)	(1.08)
資本公積	559,909	554,455	(5,454)	(0.97)
保留盈餘	500,963	464,756	(36,207)	(7.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7,470)	(165,424)	(117,954)	248.48
股東權益總額	2,658,788	2,481,443	(177,345)	(6.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流動負債增加 313,773 千元，主係增貸借款 100,000 千元支付購置大發倉庫尾款、提撥足額退休準備金致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8,814 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98,723 千元所致。				
(2)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 117,954 千元，主係因匯率變動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數調整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3,137,474	3,058,434	(79,040)	(2.52)
營業成本	2,389,638	2,348,398	(41,240)	(1.73)
營業毛利	747,836	710,036	(37,800)	(5.05)
營業費用	522,062	528,515	6,453	1.24
營業淨利	225,774	181,521	(44,253)	(19.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1	(37,241)	(39,002)	(2,214.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7,535	144,280	(83,255)	(36.59)
所得稅費用	67,522	51,624	(15,898)	(23.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60,013	92,656	(67,357)	(42.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39,002 千元，主係 105 年度受匯率波動影響，與 104 年度相較，增加外幣兌換損失 28,913 千元所致。 (2)105 年度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營業淨利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均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合併公司依據以前年度歷史資料、105 年度實績、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計 106 年度因新產品上市、製程技術提升與新客戶及新市場的拓展，產品銷售數量將分別達 56,550 公噸及 94,155 千米平方。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26,522	284,710	(335,457)	575,775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710 千元，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提撥退休金及支付所得稅之淨影響。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320 千元，主係購置土地及機器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252 千元，主係舉借銀行借款來購置土地及設備。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為淨現金流出 52,389 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淨現金剩餘數額 575,775 千元，尚足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故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75,775	267,253	(314,963)	528,065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253 千元，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605 千元，主係增購機器設備所需。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358 千元，主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預估未來一年淨現金剩餘數額 528,065 千元，尚足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購買緊鄰大發廠之土地及建物，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 380,000 千元，以自有資金及長期借款支應，以因應倉儲及物流需求，並將原承租之倉庫遷移。預計未來每年可節省倉儲用地租金支出、廠區間運費支出及保全費用約新台幣 6,000 千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外）

項目\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轉投資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105)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P.T.Hopax Indonesia	USD 13,200 千元	基於業務拓展考量及全球佈局規劃，於印尼地區設廠	49,965	雖受到當地市場需求減緩，影響業績表現，但因產品利差維持得宜，故仍能維持合理獲利表現	加強銷售及新產品推廣	無
Phoenix Worldwide Group Ltd.	USD 9,700 千元	佈局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190	直接轉投資之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受惠銷售業績成長與業外匯兌收益，獲利穩定成長	無	無
Hopax Worldwide Group Ltd.	USD 28,000 千元	佈局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848	間接轉投資之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透過製程優化與發揮產能規模經濟，與降低業外匯兌損失，使全年轉虧為盈	持續優化製程及提升業務銷售	規劃常熟廠三期廠房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SD 1 元	基於集團企業間國際貿易與金融操作	1,781	對集團關係企業代購原料利差縮小，但扣除營運開支，尚能維持基本獲利	無	無
Hop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USD 1,200 千元	佈局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744)	直接轉投資之聚寶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受到產品銷售組合變化，影響毛利率表現，但隨營業費用減少，使虧損幅度縮小	加強銷售及調整產品結構	無
Hopax Europe Limited	GBP 550 千元	基於就近服務客戶及業務拓展考量，於英國設立服務據點	(7,552)	雖歐元區市場景氣復甦，帶動業績成長，但因受到英鎊匯率貶值影響，造成匯兌損失，影響獲利表現	提高產品售價	無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轉投資政策	認列被投資 公司最近(105)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聚和生醫科技 (股)公司	NTD 50,000 千元	日常清潔用品之 生產與銷售	3,875	品牌行銷、通路拓展 與商品銷售同步成 長，業績穩定成長	無	無
聚天生醫(股) 公司	NTD200,000 千元	醫療用品與生物 技之研發與生產	(24,106)	尚未有營運收入的挹 注，主要為研發費用 支出	加強 管 研 發 時 效 並 新 增 開 發 項 目	無
Hopax Holding Ltd.	USD 28,000 千元	佈局海外轉投資 之控股公司	7,364	直接轉投資之常熟 和化學有限公司，透 由製程優化與發揮產 能規模經濟，與降低 業外匯兌損失，使全 年轉虧為盈	持續 優 化 製 程 及 業 務 銷 售	規 劃 常 熟 廠 三 期 廠 房
Seecure LLC	USD 105 千元	醫療用品研發與 生產	-	尚未有營運收入的挹 注，主要為日常管理 費用支出	加強 管 研 發 時 效	無
昆山聚和紙品有 限公司	USD 9,300 千元	辦公文具用品之 生產、加工、銷 售	27,937	受惠銷售業績成長與 業外匯兌收益，獲利 穩定成長	無	無
聚寶和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USD 1,200 千元	化學品與日常清 潔用品之銷售	(744)	受到產品銷售組合變 化，影響毛利率率表 現，但隨營業費用減 少，使虧損幅度縮小	加強 銷 售 及 調 整 產 品 結 構	無
常熟聚和化學有 限公司	USD 28,000 千元	藥用、工業用及 造紙用化學品之 製造與銷售	7,364	透由製程優化與發揮 產能規模經濟，與降 低業外匯兌損失，使 全年轉虧為盈	持續 優 化 製 程 及 業 務 銷 售	規 劃 常 熟 廠 三 期 廠 房

註 1：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兌換新台幣匯率 32.25 換算。

六、風險事項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本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5 年度		
	金額 (新台幣千元)	占營業收入淨額 比率(%)	占稅前淨利 比率(%)
利息費用	39,810	1.30	27.59
兌換損失-淨額	5,644	0.18	3.91

(1) 利率變動

本合併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短期資金需求以短期借款因應，長期資金需求則以長期借款因應，並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良好，以持續降低借款利率為目標，故借款利率波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

本合併公司以外銷為主，接單亦以美金報價為主，原料採購進口佔大宗，故一進一出間互抵後有自然避險效果，對於仍有曝險的外幣部位，則採用下列措施因應之。故整體而言，匯率波動對合併公司營運影響不大。

a.財務單位，平日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即時資訊，研判匯率走勢及預期變化，並視公司資金狀況與國際財經情勢綜合判斷進行外幣部位控管，以規避匯兌風險。

b.蒐集各種外幣匯率資料，及視財經情勢選擇適當之避險工具操作，以期能降低匯率風險。

c.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使控制管理更臻完善。

(3) 通貨膨脹

近一年來國際油價與大宗塑化原料商品價格走勢，從低檔開始上揚，但尚未達到通膨水準，且市場對通膨預期尚低，故本合併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無。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合併公司有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情形，茲彙列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往來科目	融通對象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資金融通原因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總額度	已使用額度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496,289 (註 1)	351,225	138,510	138,510	營運週轉	992,577 (註 1)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496,289 (註 1)	33,450	0	0	營運週轉	992,577 (註 1)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496,289 (註 1)	146,186	146,186	65,561	營運週轉	992,577 (註 1)

註 1：依 Far Profits 及昆山聚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之限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最高限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3. 背書保證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與發行人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本公司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240,772	1,287,650	864,300	122,850	35	2,481,443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240,772	695,055	627,015	155,624	25	2,481,443
	聚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240,772	50,000	50,000	0	2	2,481,443
	聚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240,772	50,000	50,000	8,500	2	2,481,443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240,772	127,100	115,425	115,425	5	2,481,443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與子公司持股合計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降低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內容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年、月)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	USD830/NTD26,41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2	USD630/NTD20,16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6.02	EUR120/NTD4,047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合併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發人員及相關設備之投資，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與研究機構合作累積研發團隊實力，近年更成立創新研發中心積極延攬業界有經驗之研發人才，加強原料及產品之規劃與研發創新能力。

近年來所投入之新產品研發陸續完成。而在未來本合併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且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增加而成長。

影響研究發展成功之主要關鍵因素，則在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軟硬體技術之掌握，相信以本合併公司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必能陸續研發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

本合併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研發重點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三)技術與研發概況第57~58頁內容，以及106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112,517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奈米技術的提出，本合併公司已積極投入應用該項技術之新產品研發，包括奈米粒子的分散與改質等，已成功的應用在鋰電池等相關商品；另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抬頭，對個人健康逐漸重視，本合併公司也積極開發去除甲醛及長效抗菌等健康照護產品，在市場上也佔有一席之地；皆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的貢獻。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具有適切的組織制度運行，且企業形象一向良好，並無有重大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目前未有併購之情事發生。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皆依財務會計相關報導準則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購買緊鄰大發廠之土地及建物，以因應倉儲及物流需求，並將原承租之倉庫遷移。預計未來每年可節省倉儲用地租金支出、廠區間運費支出及保全費用約新台幣6,000仟元。預期未有風險事項產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或銷貨過度集中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數皆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持股成數規定，且未有大量移轉與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未有重大改變情形，對經營權未有任何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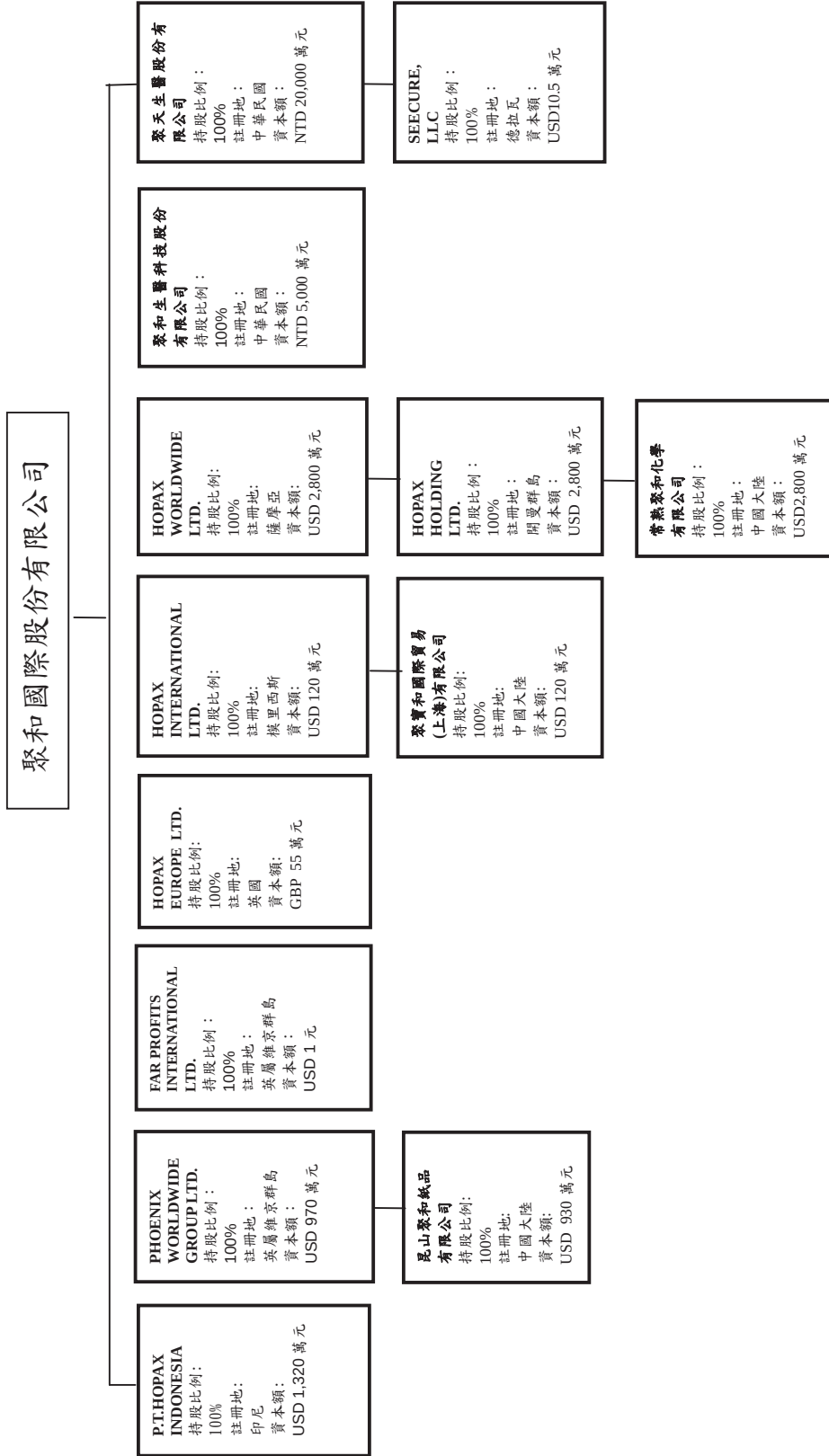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及分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32.25 ; GBP/NTD=39.6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資本額	負責人	總經理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關係企業之分工
PT.Hopax Indonesia	84.2	Ngoro Industrial Persada Block V-5,Ngoro,Majokerto,Jawa,Timur, Indonesia	USD 13,200 千元	郭聰田	談其豪	造紙用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	生產與銷售
Phoenix Worldwide Group Ltd.	86.7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9,700 千元	郭聰田	郭聰田	投資	投資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88.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 元	郭聰田	郭聰田	化學品及辦公文具用品之銷售與投資	銷售與投資
Hopax Europe Ltd.	88.6	5 Aston House, Redburn Road, Westerhope, Newcastle-upon-Tyne, Tyne & Wear, UK	GBP 550 千元	郭聰田	郭聰田	辦公文具用品之銷售	銷售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89.01	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周市鎮青陽北路 525 號	USD 9,300 千元	鄭仲生	許村榮	辦公文具品之生產、加工、銷售	生產與銷售
Hopax International Ltd.	92.08	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ville, Ebene, Mauritius	USD 1,200 千元	郭聰田	郭聰田	投資	投資
聚寶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2.09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日濱路 76 號 B1 部位	USD 1,200 千元	郭美璘	郭美璘	化學品之銷售	銷售
Hopax Worldwide Group Ltd.	93.12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USD 28,000 千元	郭聰田	郭聰田	投資	投資
Hopax Holding Ltd.	94.01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D 28,000 千元	郭聰田	郭聰田	投資	投資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94.02	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開發區長春路 108 號	USD 28,000 千元	何麗貞	許宏銘	藥用、工業用及造紙用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	生產與銷售
SEECURE, LLC	95.05	1013 Centre Road, Suite 403S, Wilmington, DE 19805,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USD 105 千元	郭聰田	郭聰田	醫療用品研發與生產	醫療用品研發與生產
聚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0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華東路 28 號	NTD 50,000 千元	郭聰田	郭聰田	日常清潔用品之銷售	開發與銷售
聚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8.10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華東路 28 號四樓	NTD 200,000 千元	郭聰田	郭聰田	醫療用品與生物技術之研發與生產	銷售

(三)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T.Hopax Indonesia	董事	郭聰田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1,320,000	100
	監察人	陳君忠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談其豪		
Phoenix Worldwide Group Ltd.	董事	郭聰田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9,700,000	100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郭聰田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1	100
Hopax Europe Ltd.	董事	郭聰田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550,000	100
	董事	鄭仲生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董事	鄭仲生 (Phoenix 代表人)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麗貞 (Phoenix 代表人)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100
	董事	蔡錦宗 (Phoenix 代表人)		
	董事	許宏銘 (Phoenix 代表人)		
	監察人	許村榮		
	總經理	郭聰田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Hopax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郭聰田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1,200,000	100
聚實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郭美璘 (Hopax International 代表人)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100
Hopax Worldwide Group Ltd.	董事	郭聰田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28,000,000	100
	董事	鄭仲生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董事	鄭仲生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Hopax Holding Ltd.	董事	郭聰田 (Hopax Worldwide Group 代表人)	28,000,000	100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麗貞 (Hopax Holding 代表人)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100
	董事	鄭仲生 (Hopax Holding 代表人)		
	董事	楊國雄 (Hopax Holding 代表人)		
	監察人	邱順明 (Hopax Holding 代表人)		
	總經理	許宏銘		
SEECURE, LLC	董事	郭聰田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100
聚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聰田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事	郭美璘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董事	郭美璘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董事	何麗貞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鄭仲生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聚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郭聰田	20,000,000	100
	董事長	郭聰田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董事	曹寧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董事	郭美璘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鄭仲生 (聚和國際公司代表人)		

(五) 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淨利(損)	每股盈餘(元) (損失)
Hopax Europe Ltd.	GBP 550 千元	58,464	53,130	5,334	147,647	(7,552)	(7,552)	(13.73)
P.T. Hopax Indonesia	USD13,200 千元	402,037	95,298	306,739	658,562	65,585	50,432	38.21
Phoenix Worldwide Group Ltd.	USD9,700 千元	554,815	0	554,815	0	(65)	27,211	2.81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USD 1 元	188,040	172,256	15,784	155,031	3,881	450	450,000.00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USD 9,300 千元	772,058	221,137	550,921	655,923	28,451	27,937	NA
Hopax International Ltd.	USD1,200 千元	39,667	0	39,667	0	0	(744)	(0.62)
聚寶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SD1,200 千元	47,580	7,914	39,666	78,448	(911)	(744)	NA
Hopax Worldwide Group Ltd.	USD 28,000 千元	1,080,544	0	1,080,544	0	(29)	7,335	0.26
Hopax Holding Ltd.	USD 28,000 千元	1,080,544	0	1,080,544	0	0	7,364	0.26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USD 28,000 千元	1,546,807	466,300	1,080,507	794,095	32,923	7,364	NA
SEECURE, LLC	USD 105 千元	29	15	14	0	0	0	NA
聚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0 千元	27,559	19,693	7,866	31,458	4,045	3,875	0.78
聚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NTD200,000 千元	61,080	3,310	57,770	0	(24,256)	(24,106)	(1.61)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詳第 187 頁。

(七)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如有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請揭露之)：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華東路28號

電話：(07)788-76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聚和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和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和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和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和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聚和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78,782 千元，佔資產總額 11%，管理階層係依應收帳款可回收性及歷史收款經驗估計備抵呆帳，由於備抵呆帳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關注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允當。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針對聚和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抽核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 二、對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款項，抽核其個別評估收回可能性是否允當。
- 三、抽核測試應收帳款集體評估之回收率及驗證可回收金額是否允當。
- 四、綜上分析，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是否合理，並核算備抵呆帳之金額，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存貨評價

存貨係聚和公司重要之資產項目，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 422,369 千元（佔資產總額 9%）。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本會計師查核工作除關注供銷售之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應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外，於計算老舊、過時或損壞存貨的跌價損失時，聚和公司管理階層需要使用判斷，以確保所持有的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聚和公司存貨評價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自期末存貨選樣，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並核算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聚和公司存貨狀況，另選樣檢視各項存貨之庫齡及相關存貨期後接單或已銷售情形，以評估聚和公司呆滯或損壞存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和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和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和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

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和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聚和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和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和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江佳玲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聚和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 (附註六)	\$ 220,000	5	\$ 145,322	3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489,000	11	\$ 164,000	4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17,660	-	17,840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189,804	4	119,863	3
118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358,817	8	373,198	9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119,965	3	93,414	2	2180	－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五)	458	-	1,308	-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九)	6,236	-	11,066	-	221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89,957	2	106,146	2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八)	7,070	-	8,263	-	22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八)	185,400	4	103,167	2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882	-	2,001	-	2219	應付設備款 (附註十七)	17,384	1	13,341	-
1476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22,369	9	425,626	10	2321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二二)	85,182	2	83,305	2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二九)	11,288	-	26,413	1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15,869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4,527	-	14,670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五)	295,702	6	290,545	7
	流動資產總計	1,182,814	25	1,117,813	25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61,538	1	30,769	1
							其他流動負債	8,425	-	16,872	-
							流動負債總計	1,422,850	31	945,185	21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96	-	4,200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562,692	12	504,231	1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974,738	43	2,096,168	48	2551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5,298	-	4,875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八及二九)	1,408,794	30	1,073,28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89,237	2	98,685	2
184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10,519	-	10,8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01,274	2	181,169	4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82,401	2	70,254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30	-	330	-
1915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九)	969	-	3,67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4,471	-	-	-
1990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十)	4,451	-	15,5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3,302	16	789,290	18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3	-	1,510	-	22XX	負債總計	2,186,152	47	1,734,475	39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84,781	75	3,275,450	75		權益				
						3110	股本 (附註二十)				
						3200	普通股股本	1,627,656	35	1,645,386	38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五、二十及二四)	554,455	12	559,909	13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38,561	5	226,654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55,243	3	155,243	3
						3300	未分配盈餘	70,952	2	119,066	3
							保留盈餘總計	464,756	10	500,963	11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165,424)	(4)	(47,470)	(1)
						33XX	權益總計	2,481,443	53	2,658,788	61
1XX	資產總計	\$4,667,595	100	\$4,393,2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67,595	100	\$4,393,263	100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鄭仲生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2,009,296	100	\$2,209,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一及二八)	<u>1,636,432</u>	<u>81</u>	<u>1,788,109</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372,864	19	421,049	1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9,090</u>	<u>1</u>	<u>7,87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63,774</u>	<u>18</u>	<u>413,17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6,597	6	143,745	6
6200	管理費用	106,014	5	101,071	5
6300	研發費用	<u>63,663</u>	<u>3</u>	<u>60,38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6,274</u>	<u>14</u>	<u>305,20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67,500</u>	<u>4</u>	<u>107,97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八、十一、十五、二一、二八及三一)				
7190	其他收入	20,798	1	27,2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83)	-	26,281	1
7050	財務成本	(25,440)	(1)	(19,9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52,257</u>	<u>2</u>	<u>54,36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332</u>	<u>2</u>	<u>87,86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0,832	6	\$ 195,83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8,176)	(1)	(35,825)	(2)
8000	本年度淨利	92,656	5	160,013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12)	(1)	(30,698)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92)	-	(3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75	-	5,218	-
		(19,229)	(1)	(25,84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10)	-	(22,102)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6,603)	(7)	(37,67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159	1	10,162	1
		(117,954)	(6)	(49,61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183)	(7)	(75,45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527)	(2)	\$ 84,56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57	\$	0.97
9810	稀 釋	\$	0.54	\$	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聚和國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A1	\$1,680,056	\$ 150	\$ 569,097	\$ 221,161	\$ 173,243	\$ 54,932	\$ 2,140	(\$ 12,207)	\$2,688,572	
B1	-	-	-	5,493	-	(5,493)	-	-	-	
B5	-	-	-	-	-	(66,888)	-	-	(66,888)	
B17	-	-	-	-	(18,000)	18,000	-	-	-	
	-	-	-	5,493	(18,000)	(54,381)	-	-	(66,888)	
D1	-	-	-	-	-	160,013	-	-	160,013	
D3	-	-	-	-	-	(25,843)	(49,610)	-	(75,453)	
D5	-	-	-	-	-	134,170	(49,610)	-	84,560	
N1	4,590	(150)	2,848	-	-	-	-	-	7,288	
L1	-	-	-	-	-	-	-	(54,744)	(54,744)	
L3	(39,260)	-	(12,036)	-	-	(15,655)	-	66,951	-	
Z1	1,645,386	-	559,909	226,654	155,243	119,066	(47,470)	-	2,658,788	
	-	-	-	-	-	-	-	-	-	
B1	-	-	-	11,907	-	(11,907)	-	-	-	
B5	-	-	-	-	-	(98,723)	-	-	(98,723)	
	-	-	-	11,907	-	(110,630)	-	-	(98,723)	
D1	-	-	-	-	-	92,656	-	-	92,656	
D3	-	-	-	-	-	(19,229)	(117,954)	-	(137,183)	
D5	-	-	-	-	-	73,427	(117,954)	-	(44,527)	
L1	-	-	-	-	-	-	-	(34,095)	(34,095)	
L3	(17,730)	-	(5,454)	-	-	(10,911)	-	34,095	-	
Z1	\$1,627,656	\$ -	\$ 554,455	\$ 238,561	\$ 155,243	\$ 70,952	(\$ 165,424)	\$ -	\$2,481,4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0,832	\$195,8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743	113,634
A20200	攤銷費用	497	580
A20300	呆帳費用	1,008	3,6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81)	(2,105)
A20900	財務成本	25,440	19,997
A21200	利息收入	(707)	(7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 額	(52,257)	(54,3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29)	(2,2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沖減備抵損 失）	5,970	(2,089)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9,090	7,876
A24000	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	(181)	(7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370)	(3,560)
A29900	其 他	423	(1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31	895
A31130	應收票據	180	4,645
A31150	應收帳款	17,928	13,5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27)	20,0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44	(3,9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3	(4,672)
A31200	存 貨	(2,713)	(35,5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	(2,617)
A32150	應付帳款	(16,277)	(10,0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085	(76,0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0	5,5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47)	7,8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507)	(16,2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2,011	\$179,0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7	7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67)	(13,9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687)	(14,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064</u>	<u>150,9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16	884
B018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50,000)	(81,7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197)	(22,4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71	9,8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02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1,0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125	(16,4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737)	(30,28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80,688</u>	<u>61,9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8,632</u>)	(<u>57,8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5,000	81,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7,834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6,5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77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723)	(66,88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23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095)	(54,7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9,246</u>	(<u>79,932</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74,678	13,14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5,322</u>	<u>132,17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220,000</u>	<u>\$145,3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64 年，所營業務主要為藥用、工業用及造紙用之化學原料暨辦公文具用品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 79 年奉准公開發行，並於 93 年 4 月上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儀」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

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13 及 IAS 24 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

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途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

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為提供子公司技術專利之對價，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收益及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收入或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當員工認股權因逾期失效時，原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之權益組成要素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該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際耐用年限及市場剩餘價值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精化產品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8	\$ 247
銀行支票存款	4,095	6,256
銀行活期存款	<u>215,727</u>	<u>138,819</u>
	<u>\$220,000</u>	<u>\$145,32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0.001~0.35	0.001~0.35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另持有超過 3 個月至 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分別為 11,288 千元及 26,413 千元，其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06% 及 0.75%~1.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58	\$ 558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及賣回權		
（附註十五）	-	750
	<u>\$ 458</u>	<u>\$ 1,30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年 、 月)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	USD830/NTD26,41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2	USD630/NTD20,16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6.02	EUR120/NTD4,0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	USD390/NTD12,787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01	EUR340/NTD11,95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	USD310/NTD10,15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02	EUR90/NTD3,227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降低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冠華 創投公司	<u>\$ 1,896</u>	<u>\$ 4,20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896</u>	<u>\$ 4,200</u>

冠華創投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計算並分別退回股款 504 千元及 2,600 千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應收之退回股款 504 千元及 1,716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另本公司於 105 年底評估冠華創投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認列減損損失 1,80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7,660</u>	<u>\$ 17,840</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483,597	\$470,419
備抵呆帳	<u>(4,815)</u>	<u>(3,807)</u>
	<u>\$478,782</u>	<u>\$466,612</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5,302	\$ 6,536
應收人力資源費	2,448	2,825
應收租金	1,739	1,739
應收退回股款（附註八）	504	1,716
應收火災賠償	-	2,287
其 他	<u>3,313</u>	<u>4,226</u>
	<u>\$ 13,306</u>	<u>\$ 19,32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最長授信期間為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先個別評估已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帳款應提列之呆帳，再加計依各事業群之應收帳款帳齡按截至前一年底之帳款歷史回收率集體評估其呆帳。

本公司係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對於首次往來尚無額度之客戶，採取預收貨款或較嚴格之收款條件作為信用增強，以降低發生呆帳之風險，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評等結果，係屬品質良好之應收帳款。另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無相互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程度有限。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440,040	\$444,738
0~60 天	36,056	18,925
61 至 90 天	269	396
91 至 120 天	1,993	307
120 天以上	<u>5,239</u>	<u>6,053</u>
	<u>\$483,597</u>	<u>\$470,4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07	\$ 3,807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u>1,008</u>	<u>1,00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815</u>	<u>\$ 4,815</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3	\$ 143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u>3,664</u>	<u>3,66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807</u>	<u>\$ 3,807</u>

十、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216,425	\$232,606
在 製 品	67,380	53,865
原 物 料	112,708	108,315
在途原物料	25,856	30,840
	<u>\$422,369</u>	<u>\$425,62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36,432 千元及 1,788,109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沖減備抵損失）	<u>\$ 5,970</u>	<u>(\$ 2,089)</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 上 市 (櫃) 公 司				
P.T. Hopax Indonesia (P.T. Hopax)	\$ 285,519	100	\$ 326,153	100
Phoenix Worldwide Group Ltd. (Phoenix)	537,013	100	544,590	100
Hopax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Hopax Worldwide)	1,064,743	100	1,149,545	100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r Profits)	(4,471)	100	5,648	100
Hop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pax International)	39,624	100	43,657	100
Hopax Europe Limited (Hopax Europe)	1,790	100	11,897	100
聚和生醫科技公司（聚和生技）	7,779	100	3,801	100
聚天生醫公司（聚天生醫）	38,270	100	10,877	100
	<u>1,970,267</u>		<u>2,096,168</u>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4,471</u>		<u>-</u>	
	<u>\$ 1,974,738</u>		<u>\$ 2,096,168</u>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資訊除詳附表七之說明外，本年度主要變動說明如下：

(一) 聚天生醫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各增加投資款 50,000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為 200,000 千元。

(二) Hopax International 於 104 年度增加投資款 31,737 千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為 38,615 元。

(三) Far Profits 之子公司 Wise Pacifit Trading Limited (Wise) 已於 104 年 11 月清算完結，且未產生重大清算損益。

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八。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分別認列利益 52,257 千元及 54,360 千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 143,405 千元及損失 60,135 千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運輸設備	工具器材	其他設備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639	\$ 565,200	\$ 974,316	\$ 163,775	\$ 19,420	\$ 167,030	\$ 206,437	\$ 2,412,817
增 添	368,390	26,430	26,784	2,280	134	13,788	8,253	446,059
處 分	-	(3,421)	(23,141)	(141)	(345)	(2,634)	(4,306)	(33,98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5,029</u>	<u>\$ 588,209</u>	<u>\$ 977,959</u>	<u>\$ 165,914</u>	<u>\$ 19,209</u>	<u>\$ 178,184</u>	<u>\$ 210,384</u>	<u>\$ 2,824,888</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2,150	\$ 733,487	\$ 99,087	\$ 18,579	\$ 138,491	\$ 147,743	\$ 1,339,537
處 分	-	(2,505)	(20,302)	(140)	(345)	(2,623)	(3,961)	(29,876)
折舊費用	-	20,591	53,972	9,248	452	9,865	12,305	106,43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20,236</u>	<u>\$ 767,157</u>	<u>\$ 108,195</u>	<u>\$ 18,686</u>	<u>\$ 145,733</u>	<u>\$ 156,087</u>	<u>\$ 1,416,09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85,029</u>	<u>\$ 367,973</u>	<u>\$ 210,802</u>	<u>\$ 57,719</u>	<u>\$ 523</u>	<u>\$ 32,451</u>	<u>\$ 54,297</u>	<u>\$ 1,408,794</u>

104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運輸設備	工具器材	其他設備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639	\$ 561,822	\$ 962,810	\$ 172,272	\$ 19,361	\$ 161,586	\$ 196,512	\$ 2,391,002
增 添	-	4,089	17,057	456	75	8,324	11,106	41,107
處 分	-	(711)	(5,551)	(8,953)	(16)	(2,880)	(1,181)	(19,29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6,639</u>	<u>\$ 565,200</u>	<u>\$ 974,316</u>	<u>\$ 163,775</u>	<u>\$ 19,420</u>	<u>\$ 167,030</u>	<u>\$ 206,437</u>	<u>\$ 2,412,817</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2,154	\$ 678,206	\$ 97,235	\$ 17,815	\$ 130,717	\$ 135,420	\$ 1,241,547
處 分	-	(128)	(4,080)	(7,764)	(16)	(2,597)	(749)	(15,334)
折舊費用	-	20,124	59,361	9,616	780	10,371	13,072	113,32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2,150</u>	<u>\$ 733,487</u>	<u>\$ 99,087</u>	<u>\$ 18,579</u>	<u>\$ 138,491</u>	<u>\$ 147,743</u>	<u>\$ 1,339,537</u>
累 計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1,484	\$ -	\$ -	\$ -	\$ 1,484
本期變動	-	-	-	(1,484)	-	-	-	(1,4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6,639</u>	<u>\$ 363,050</u>	<u>\$ 240,829</u>	<u>\$ 64,688</u>	<u>\$ 841</u>	<u>\$ 28,539</u>	<u>\$ 58,694</u>	<u>\$ 1,073,280</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446,059	\$ 41,107
預付設備款轉入	(39,451)	(12,623)
利息資本化	(368)	(179)
應付設備款增加	(4,043)	(5,8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402,197</u>	<u>\$ 22,45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主建物	25 至 50 年
生產廠房主建物	25 至 35 年
倉儲、廢料處理等建物	10 至 15 年
管線配置及裝潢工程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生產主設備	13 至 16 年
主設備系統及附屬設備	5 至 13 年

電氣設備

電力工程及相關系統設置	5 至 20 年
其他設備零件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	----------

工具器材

工具器材	5 至 10 年
------	----------

其他設備

給水主設備	15 至 25 年
給水系統及附屬設施	10 至 15 年
其他	3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未扣除累計折舊前之成本為 17,783 千元（包含土地 7,454 千元及建築物 10,329 千元）。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為 1,510 千元及 1,390 千元。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附註二一（四））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及104年度均未發生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2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皆為37,460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公司於102年11月20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並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評估價格，再考量標的個別條件差異進行評估。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

十四、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 擔 保 借 款</u>		
信用借款	<u>\$489,000</u>	<u>\$164,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0.99%~1.23%及1.14%~1.49%。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90,000	\$1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96</u>	<u>137</u>
	<u>\$189,804</u>	<u>\$119,86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	\$ 59	\$ 49,941	1.00	-	\$ -
中華票券	50,000	62	49,938	1.05	-	-
兆豐票券	50,000	62	49,938	1.05	-	-
大中票券	40,000	13	39,987	1.01	-	-
	<u>\$ 190,000</u>	<u>\$ 196</u>	<u>\$ 189,804</u>			<u>\$ -</u>

104年12月31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60,000	\$ 101	\$ 59,899	1.25	-	\$ -
中華票券	40,000	24	39,976	1.23	-	-
中華票券	20,000	12	19,988	1.23	-	-
	<u>\$ 120,000</u>	<u>\$ 137</u>	<u>\$ 119,863</u>			<u>\$ -</u>

(三)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聯貸借款		
甲 項	\$169,230	\$20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聯貸借款		
乙 項	335,000	335,000
其他銀行	<u>120,000</u>	<u>-</u>
	624,230	535,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1,538</u>	<u>30,769</u>
長期借款	<u>\$562,692</u>	<u>\$504,231</u>

上述其他銀行借款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浮動年利率分別為 0.98%～1.70% 及 1.70%～1.91%。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與臺灣銀行（管理銀行）等 7 家銀行簽訂額度 9.5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分為甲項及乙項，並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動用 5.35 億元償還原聯貸借款，授信合約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甲項借款額度為 2.85 億元，為有擔保借款，不得循環使用，其借款係自 105 年 9 月起分 13 期按季平均償還至 108 年 9 月，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浮動之年利率皆為 1.7%。
2. 乙項借款額度為 6.65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其借款係自 103 年 9 月起循環動用，每筆借款期間不得超過 180 天，且其到期日均不得超逾乙項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浮動之年利率皆為 1.7%。
3. 特別承諾事項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應維持於 15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 3 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於新台幣 15 億元（含）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規定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各該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於管理銀行檢視各該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應依該財務報告之核計出具未違反財務承諾聲明書予管理銀行。

於每上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45 日內，應提供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予管理銀行；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應提供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予管理銀行。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財務比率未違反該等限制。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發行第 4 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列示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內容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第 4 次國內有擔保	\$ -	\$ 750
(二) 負債組成要素		
公司債		
第 4 次國內有擔保	\$300,000	\$3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第 4 次國內有擔保	4,298	9,455
	295,702	290,545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95,702	290,545
	\$ -	\$ -

第 4 次公司債有效利率為 1.18%。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 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附註二十)		
第 4 次國內有擔保	<u>\$ 8,703</u>	<u>\$ 8,703</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內容彙總如下：

第 4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一) 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30 日。
- (二) 發行總額：300,000 千元。
- (三) 面 額：100 千元／張。
- (四) 發行價格：100 千元／張。
- (五) 發行期間：3 年，106 年 10 月 30 日到期。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九)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20.4 元；105 年及 104 年底之轉換價格分別為 19.3 元及 19.9 元，差異係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調整。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十)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一)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年收益率為 1%）計算收回價格，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依上述(五)發行期間之到期日及(十一)賣回權之條款，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皆已將流通在外之應付公司債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因發行第 4 次可轉換公司債所拆解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分別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750 千元及利益 570 千元。

十六、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均係營業行為而發生，其賒帳期間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881	\$ 30,067
應付休假給付	12,994	10,105
應付修繕費	8,212	7,542
應付耗材費用	5,365	5,10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5,208	7,956
應付保險及福利費用	4,270	4,618
其 他	<u>24,252</u>	<u>17,912</u>
	<u>\$ 85,182</u>	<u>\$ 83,305</u>

十八、負債準備－非流動

負債準備係員工長期撫卹福利負債之估列，其變動內容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4,875	\$ 4,999
本年度提列（迴轉）	<u>423</u>	<u>(124)</u>
年底餘額	<u>\$ 5,298</u>	<u>\$ 4,87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按委任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之8%提撥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某金融機構之退休基金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2,421	\$213,7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147)	(32,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1,274</u>	<u>\$181,1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183,729</u>	<u>(\$ 16,959)</u>	<u>\$166,7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13	-	3,413
利息費用（收入）	<u>3,215</u>	<u>(472)</u>	<u>2,743</u>
認列於損益	<u>6,628</u>	<u>(472)</u>	<u>6,1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	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274	-	10,27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430	-	7,43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990</u>	<u>-</u>	<u>12,9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694</u>	<u>4</u>	<u>30,698</u>
福利支付	<u>(7,320)</u>	<u>3,908</u>	<u>(3,412)</u>
雇主提撥	<u>-</u>	<u>(19,043)</u>	<u>(19,0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213,731</u>	<u>(32,562)</u>	<u>181,16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3,728	\$ -	\$ 3,728
利息費用 (收入)	<u>2,939</u>	<u>(582)</u>	<u>2,357</u>
認列於損益	<u>6,667</u>	<u>(582)</u>	<u>6,0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1)	(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16	-	6,7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545	-	2,54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422</u>	<u>-</u>	<u>12,4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683</u>	<u>(71)</u>	<u>21,612</u>
福利支付	<u>(39,660)</u>	<u>36,537</u>	<u>(3,123)</u>
雇主提撥	<u>-</u>	<u>(104,469)</u>	<u>(104,46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2,421</u>	<u>(\$101,147)</u>	<u>\$101,27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54	\$ 4,244
推銷費用	128	109
管理費用	1,149	1,318
研發費用	<u>454</u>	<u>485</u>
	<u>\$ 6,085</u>	<u>\$ 6,15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5	2.5
離職率 (%)	0.0~8.0	0.0~10.0
殘廢率	依死亡率之 10%	依死亡率之 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358)	(\$ 5,347)
減少 0.25%	\$ 5,576	\$ 5,55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385	\$ 5,368
減少 0.25%	(\$ 5,202)	(\$ 5,1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5,952	\$106,40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 年	10.4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60,000</u>	<u>260,000</u>
額定股本	<u>\$2,600,000</u>	<u>\$2,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62,766</u>	<u>164,539</u>
已發行股本	<u>\$1,627,656</u>	<u>\$1,645,386</u>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本之變動係註銷庫藏股票 17,730 千元；
104 年度股本之變動係員工執行認股權 4,590 千元及註銷庫藏股票 39,260 千元。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500,683	\$506,137
庫藏股票交易	<u>666</u>	<u>666</u>
	<u>501,349</u>	<u>506,803</u>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其他	<u>25,024</u>	<u>24,315</u>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		
員工認股權	19,379	20,088
認股權 (附註十五)	<u>8,703</u>	<u>8,703</u>
	<u>28,082</u>	<u>28,791</u>
	<u>\$554,455</u>	<u>\$559,909</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員工放棄認購新股及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已失效認股權。
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之資本公積包括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形成之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之變動如下：

	股 發	票 溢	員 價	工 認	庫 股	藏 權	票 交	其 易	他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137		\$ 20,088	\$ 8,703	\$ 666		\$ 24,315			\$ 559,909	
員工認股權逾期	-	(709)		-	-		709			-	
註銷庫藏股票	(5,454)		-	-	-		-		(5,45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0,683</u>		<u>\$ 19,379</u>	<u>\$ 8,703</u>	<u>\$ 666</u>		<u>\$ 25,024</u>			<u>\$ 554,455</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2,294		\$ 30,246	\$ 8,703	\$ 666		\$ 17,188			\$ 569,097	
註銷庫藏股票	(12,036)		-	-	-		-		(12,036)		
員工認股權行使	5,879	(3,082)		-	-		-		2,797		
員工認股權逾期	-	(7,127)		-	-		7,127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		-	-		-		5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6,137</u>		<u>\$ 20,088</u>	<u>\$ 8,703</u>	<u>\$ 666</u>		<u>\$ 24,315</u>			<u>\$ 559,90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所得，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之後，分配方式依序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主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之，原則上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

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短期借款餘額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餘額之合計數大於現金之合計數之壹倍或總負債金額大於總資產金額之半數時，現金股利占發放股利總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907	\$ 5,493		
現金股利	98,723	66,888	\$ 0.6	\$ 0.4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95	
現金股利	52,085	\$0.32

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本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82 千元，另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9,298 千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47,470)	\$ 2,1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10)	(22,1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相關所得稅利益	936	3,75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36,603)	(37,6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相關所得稅利益	<u>23,223</u>	<u>6,404</u>
年底餘額	(\$165,424)	(\$ 47,470)

(五)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	-
庫藏股票買回	1,773	-
庫藏股票註銷	(1,773)	-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u>-</u>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1,000
本年度買回	2,926	-
本年度註銷	(2,926)	(1,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u>-</u>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後分別於 105 年 4 月、104 年 1 月及 104 年 8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1,773 千股、1,000 千股及 2,926 千股之變更登記，除沖銷其股本 17,730 千元、10,000 千元及 29,260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5,454 千元、3,064 千元及 8,972 千元，並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沖銷保留盈餘 10,911 千元及 15,655 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勞務收入	\$ 12,663	\$ 15,812
租金收入	1,510	1,390
補助收入	1,205	2,395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707	719
其 他	4,713	6,906
	<u>\$ 20,798</u>	<u>\$ 27,22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493)	\$ 22,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1,581	2,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429	2,2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0)	-
其 他	-	(439)
	<u>(\$ 4,283)</u>	<u>\$ 26,281</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內容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779	\$ 50,6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272)	(28,243)
淨利益（損失）	<u>(\$ 6,493)</u>	<u>\$ 22,395</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544	\$ 13,47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157	5,158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u>2,107</u>	<u>1,548</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25,808	20,17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368</u>	<u>179</u>
	<u>\$ 25,440</u>	<u>\$ 19,99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68	\$ 17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6~1.80	1.67~1.82

（四）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性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433	\$113,324
投資性不動產	<u>310</u>	<u>310</u>
	<u>106,743</u>	<u>113,634</u>
折耗性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97</u>	<u>580</u>
合 計	<u>\$107,240</u>	<u>\$114,21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496	\$ 94,133
營業費用	<u>19,247</u>	<u>19,501</u>
	<u>\$106,743</u>	<u>\$113,6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97</u>	<u>\$ 580</u>

（五）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u>\$ 310</u>	<u>\$ 310</u>

（六）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235,630	\$241,432
勞 健 保	23,021	23,655
其 他	<u>18,887</u>	<u>17,429</u>
	<u>277,538</u>	<u>282,5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090	\$ 8,95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6,085</u>	<u>6,156</u>
	<u>15,175</u>	<u>15,107</u>
員工長期福利	<u>423</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93,136</u>	<u>\$297,6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8,074	\$176,854
營業費用	<u>125,062</u>	<u>120,76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93,136</u>	<u>\$297,62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3.72	3.49
董監事酬勞(%)	0.76	0.80
金 額		
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 4,322	\$ 7,133
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	886	1,64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7,133</u>	<u>\$ 1,645</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6,311</u>	<u>\$ 1,645</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現金配發 104 年度員工紅利 3,901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780 千元。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3,901</u>	<u>\$ 78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3,147</u>	<u>\$ 625</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060	\$ 26,5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67)	9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239</u>	<u>8,3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176</u>	<u>\$ 35,8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0,832</u>	<u>\$195,8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8,841	\$ 33,2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243	7,3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4	-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9,479)	(4,83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694	(1,00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967</u>)	<u>9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176</u>	<u>\$ 35,825</u>

上述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67 千元及 992 千元，係本公司估計申報調整數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數。

本公司所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u>\$ 4,882</u>	<u>\$ 2,001</u>
應付所得稅	<u>\$ -</u>	<u>\$15,86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798	(\$ 17,256)	\$ 3,675	\$ 17,2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21,388	-	24,159	45,54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70	1,015	-	2,885
其 他	16,198	554	-	16,752
	<u>\$ 70,254</u>	<u>(\$ 15,687)</u>	<u>\$ 27,834</u>	<u>\$ 82,40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轉投資未分配盈 餘	\$ 97,728	(\$ 9,479)	\$ -	\$ 88,249
其 他	957	31	-	988
	<u>\$ 98,685</u>	<u>(\$ 9,448)</u>	<u>\$ -</u>	<u>\$ 89,237</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8,351	(\$ 2,771)	\$ 5,218	\$ 30,798
虧損扣抵	12,856	(12,85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11,226	-	10,162	21,3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25	(355)	-	1,870
其 他	14,636	1,562	-	16,198
	<u>\$ 69,294</u>	<u>(\$ 14,420)</u>	<u>\$ 15,380</u>	<u>\$ 70,2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轉投資未分配盈 餘	\$102,562	(\$ 4,834)	\$ -	\$ 97,728
其 他	2,222	(1,265)	-	957
	<u>\$104,784</u>	<u>(\$ 6,099)</u>	<u>\$ -</u>	<u>\$ 98,685</u>

(四)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7 年度本公司投資 502,606 千元以擴展本公司生產之紙製品、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適用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1 年至 105 年
98 年度本公司投資 50,937 千元以擴展本公司生產之紙製品及化學製品，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適用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3 年至 107 年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70,952	\$119,06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790	\$ 4,073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07% 及 14.7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及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下列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分別測試之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是以該項目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105 及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 3 次員工認股權	第 4 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本年度淨利	\$ 92,656	\$160,0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評		
價損益	4,407	5,7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7,063</u>	<u>\$165,74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64,539	168,021
員工認股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	217
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股數	(1,540)	(3,21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2,999	165,0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544	15,075
員工酬勞	318	325
員工認股權	-	30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8,861</u>	<u>180,72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 98 年 9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僅 104 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千)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767	\$ 16.3
本年度執行	(444)	16.3
本年度逾期失效	(323)	-
年底流通在外及可認列	<u>-</u>	-

上述員工認股權已於 104 年 12 月到期，逾期失效計 323 千單位。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9.4 元。

(二) 100 年 1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5 日發行第 3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並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本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不得轉讓，員工持有認股權憑證得自 102 年 1 月 5 日起（被授予後屆滿 2 年）始可行使認股。本公司已於 100 年第 1 季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 3,000 單位，扣除因員工離職而收回 720 單位、逾期失效 520 單位，103 年度執行 60 單位及 104 及 105 年度分別失效 520 及 60 單位，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尚餘 1,640 單位有效之認股權憑證，發行該認股權憑證之每股認股價格與發行日股價同為 26.3 元，惟該認股權憑證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底之認股價格因受辦理 99 至 104 年間盈餘轉增資無償配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影響於 104 年度已分別調整為 23.1 元及 23.8 元。

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6 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 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0
屆滿 4 年	85
屆滿 5 年	100

上述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單位(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700	\$ 23.8	2,220	\$ 24.4
本年度失效	(60)	-	(520)	-
年底流通在外	<u>1,640</u>	23.1	<u>1,700</u>	23.8
年底可執行	<u>1,640</u>	23.1	<u>1,436</u>	23.8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新台幣 元)	<u>\$ 23.1</u>	<u>\$ 23.8</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1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4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51 千元，並同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04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增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5,879 千元，並減少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082 千元。另 105 及 104 年度因逾期失效之金額分別為 709 千元 7,127 千元，本公司將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租賃合約已於 105 年 5 月到期，經重新議訂租賃期間改為 1 年，並依約收取之保證金為 330 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得申請續租，惟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u>\$650</u>	<u>\$600</u>

本公司之租賃協議未包含或有租金之給付條款。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借款（即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尚須遵守長期聯貸借款合同中有關公司合併、分割及股份轉換等相關資本限制，倘有違反限制時，管理銀行有權依合約或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行使取消授信額度及宣告提前清償債務等權利。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				
約	\$ -	\$ 458	\$ -	\$ 458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				
債買回權				
及賣回權	\$ -	\$ -	\$ 750	\$ 750
遠期外匯合				
約	-	558	-	558
合 計	\$ -	\$ 558	\$ 750	\$1,308

105 及 104 年度未持有第 1 等級之金融工具，故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衍 生 工 具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 750)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u>750</u>
年底餘額	<u>\$ -</u>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 1,320)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u>570</u>
年底餘額	<u>(\$ 750)</u>

105 及 104 年度之總利益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相關利益分別為 750 千元及 570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估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742,005	\$ 679,1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896	4,2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58	\$ 1,30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76,989	1,415,6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資金及外匯調度，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

下述(2))。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因持有美元及歐元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管理階層對於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並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美 元	\$574,830	\$473,862
	歐 元	17,351	33,842
	日 幣	8,746	5,922
負 債	美 元	197,940	136,995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美 元	\$458	\$55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

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存款、借款、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3,769	\$ 3,139

上表所列損益影響數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以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及金融負債（長期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係依各項籌資工具之市場利率走勢決定舉借固定或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95,702	\$290,5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5,727	138,819
金融負債	624,231	53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085 千元及 3,962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銀行存款（含部分存出保證金）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給予信用額度，對於首次往來或額度較低之交易對手採預收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嗣後本公司透過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預售遠匯交易對手係國內大型之金融控股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並持續獲得銀行融資額度之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本

公司將陸續量產新產品挹注營收及撙節支出以改善財務結構，並預計未來能持續產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是以本公司評估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20,144 千元及 921,000 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短期借款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實際計息利率估算而得；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台北金融業拆款之 3 個月期或 6 個月期之定盤利率加上參考利率調整數，本公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3 個 月 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377,923	\$ -	\$ -
固定利率負債	469,370	300,000	-
浮動利率負債	<u>55,463</u>	<u>217,812</u>	<u>583,543</u>
	<u>\$902,756</u>	<u>\$517,812</u>	<u>\$583,543</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305,959	\$ -	\$ -
固定利率負債	225,072	59,300	306,030
浮動利率負債	<u>-</u>	<u>31,221</u>	<u>532,686</u>
	<u>\$531,031</u>	<u>\$ 90,521</u>	<u>\$838,71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26,418	\$ 24,209
流 出	(26,750)	(24,335)
	(\$ 332)	(\$ 126)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24,745	\$ 13,380
流 出	(25,185)	(13,498)
	(\$ 440)	(\$ 118)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除財團法人聚和文化藝術基金會（聚和基金會）係受本公司捐贈設立之財團法人外，餘詳附註十一及附表七與八所述。

(二)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u>\$419,151</u>	<u>\$426,903</u>	<u>\$767,160</u>	<u>\$776,82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係以成本或成本加成之一定比率作為交易價格。本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此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 公 司	<u>\$119,965</u>	<u>\$ 93,414</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 公 司	<u>\$185,400</u>	<u>\$103,16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約 1 至 3 個月。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 公 司	<u>\$11,376</u>	<u>\$ 1,424</u>	<u>\$11,581</u>	<u>\$ 841</u>

上述處分係包括出售及代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係以市價或購置成本並經雙方議定作為交易價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底尚未實現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分別為 10,583 千元及 14,002 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項。

(四)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1,706,740</u>	<u>\$1,889,725</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於 99 及 103 年度分別提供聚天生醫技術專利使用權 20 年及聚和生醫商標使用權 3 年，依約分別收取總價 30,000 千元及 310 千元，交易價格係參酌外部獨立鑑價專家出具之報告，由雙方議定之。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授權期間認列勞務收入為 1,60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項下），均約佔各年度交易金額之 1%。另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底尚未實現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19,586 千元及 21,189 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項）。本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此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2. 行政服務支援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與 PT Hopax 及常熟聚和簽訂委託服務契約書，由本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上之支援，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105 及 104 年度之行政服務支援收入分別為 10,540 千元及 14,18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3. 佣金支出

Hopax Europe 提供本公司仲介及服務當地客戶，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均按實際銷貨金額之 3%～5% 給付佣金。相關佣金支出分別為 5,279 千元及 6,082 千元。

4. 捐贈支出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捐贈 2,000 千元及 2,500 千元作為聚和基金會之設立財產總額及其事務所需經費，該基金會成立目的係以發展創新知識文化及促進人文科技國際化為宗旨。

5. 子公司分派股利

子公司 P.T. Hopax 及昆山聚和於 105 及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80,688 千元（美金 2,500 千元）及 61,994 千元（美金 2,000 千元）。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 22,451	\$ 22,907
退職後福利	964	69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	8
	<u>\$ 23,420</u>	<u>\$ 23,611</u>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324,092	\$324,092
建築物	<u>345,021</u>	<u>363,895</u>
	669,113	687,9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u>	<u>10,000</u>
	<u>\$669,113</u>	<u>\$697,987</u>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十四及十五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85 千元及 3,140 千元。
-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擴充產能及汰換舊設備而與廠商已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7,066 千元及 19,800 千元；已分別支付 4,451 千元及 15,538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千 元)	匯 率 (外 幣 : 新 台 幣)	帳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千 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7,824	32.25	\$574,830
日 幣	31,734	0.2756	8,746
歐 元	512	33.9	17,35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6,138	32.25	197,940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4,436	32.825	473,862
日 幣	21,717	0.273	5,922
歐 元	943	35.880	33,842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幣 (千元)	匯率 (外幣： 新台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 4,873	32.825	\$159,935
歐元	430	35.880	15,185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105 年度		
美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6,605
歐元	33.9 (歐元：新台幣)	(52)
日幣	0.2756 (日元：新台幣)	(745)
		<u>\$5,808</u>
104 年度		
美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5,212
歐元	35.880 (歐元：新台幣)	272
日幣	0.273 (日元：新台幣)	17
		<u>\$5,501</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Far Profits 及 Hopax Holding 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如下：

(1) 進 貨

	金 額	%
昆山聚和	\$478,980	29
常熟聚和	<u>102,583</u>	<u>6</u>
	<u>\$581,563</u>	<u>35</u>
應付款項		
昆山聚和	\$141,073	51
常熟聚和	<u>34,412</u>	<u>12</u>
	<u>\$175,485</u>	<u>63</u>

(2) 銷 貨

	金 額	%
昆山聚和	\$ 93,080	5
常熟聚和	17,706	1
聚 寶 和	<u>5,003</u>	<u>-</u>
	<u>\$115,789</u>	<u>6</u>
應收款項		
昆山聚和	\$ 10,259	2
常熟聚和	10,546	1
聚 寶 和	<u>592</u>	<u>-</u>
	<u>\$ 21,397</u>	<u>3</u>

(3) 財產交易

	金	額	%
財產交易金額			
昆山聚和	\$ 8,551		98
常熟聚和	<u>211</u>		<u>2</u>
	<u>\$ 8,762</u>		<u>100</u>
出售利益			
昆山聚和	\$ 534		84
常熟聚和	<u>55</u>		<u>16</u>
	<u>\$ 589</u>		<u>100</u>
其他應收款			
常熟聚和	<u>\$ 2,162</u>		<u>16</u>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 105 年 12 月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子公司 Far Profits 及昆山聚和資金貸與常熟聚和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利率區間請參閱附表一；當年度利息總額為 1,619 千元。

子公司 Far Profits 資金貸與昆山聚和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利率區間請參閱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金	額	%
權利金收入—常熟聚和	<u>\$ 8,515</u>		<u>100</u>
應收帳款—權利金	<u>\$ 8,578</u>		<u>100</u>
行政服務支援收入—常熟聚和	<u>\$ 6,125</u>		<u>100</u>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象	金額	註
													擔保品名稱	價值			
1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 351,225 33,450	\$ 138,510 -	\$ 138,510 -	3.5 0.94~0.99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	\$ 496,289 (註1) 496,289 (註1)	\$ 992,577 (註2) 992,577 (註2)	
2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6,186	146,186	65,561 \$ 204,071	5.003	2	-	營運週轉	-	-	-	496,289 (註1)	992,577 (註2)	

註 1：依 Far Profit 及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最高限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註 2：依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註 3：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母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消除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親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書編碼	證對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資本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高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子公司	\$ 1,240,722 (註 1)	\$ 1,287,650	\$ 864,300	\$ 122,850	\$ -	35	\$ 2,481,443 (註 2)	Y	-	-	註
0	本公司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子公司	1,240,722 (註 1)	695,055	627,015	155,624	-	25	2,481,443 (註 2)	Y	-	Y	
0	本公司	聚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子公司	1,240,722 (註 1)	50,000	50,000	-	-	2	2,481,443 (註 2)	Y	-	-	
0	本公司	聚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子公司	1,240,722 (註 1)	50,000	50,000	8,500	-	2	2,481,443 (註 2)	Y	-	-	
0	本公司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子公司	1,240,722 (註 1)	127,100	115,425	115,425	-	5	2,481,443 (註 2)	Y	-	Y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與子公司持股合計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期 末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一 冠 華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369,632	\$ <u>1,896</u>	1.39	\$ -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情形	其他事項
							交易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土地(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湖洲寮小段6732-1、6732-4、6733、6733-3及6733-5)及其建築物	105.03.21	\$380,000	依據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南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參考經價公司之鑑價報告及交易標的物周邊行情	取得後供營運使用	-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交 易	情 形	單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額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478,980	以成本或成本加計價	(\$141,073)	(51)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102,583	以成本或成本加計價	(34,412)	(12)
	P.T. Hopax Indonesia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185,597	以成本或成本加計價	(9,915)	(4)
	Hopax Europe Limite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126,416)	以成本或成本加計價	9,496	2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聯屬公司	銷	貨	(126,991)	以成本或成本加計價	50,226	10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P.T. Hopax Indonesia	聯屬公司	銷	貨	(155,031)	以成本或成本加計價	26,211	5
			進	貨	141,724	以成本或成本加計價	-	-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39,470 (USD 4,325 千元) (註 1)	註 2	-	\$ -	\$ -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41,073 (USD 4,375 千元)	4.57	-	-	-

註 1：為其他應收款，其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 32.25 換算。

註 2：係應收資金貸與餘額，不適用週轉率。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編被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本期	始期	投資未上	資期	金額本股	期未	持對	股面	情形被投	資公	司本	期認	列之
本公司		P.T. Hopax Indonesia	印尼	遠紙用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	\$ (USD 13,200 千元)	376,769 (USD 13,200 千元)	\$ (USD 13,200 千元)	376,769 (USD 13,200 千元)	100	1,320,000	100	\$ 285,519		\$ 50,432	\$ 49,965	子公司	
本公司		Phoenix Worldwid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9,700 千元)	322,973 (USD 9,700 千元)	(USD 9,700 千元)	322,973 (USD 9,700 千元)	100	9,700,000	100	537,013		27,211	27,190	子公司	
本公司		Hopax Worldwide Group Ltd.	薩摩亞	投資	(USD 28,000 千元)	858,638 (USD 28,000 千元)	(USD 28,000 千元)	858,638 (USD 28,000 千元)	100	28,000,000	100	1,064,743		7,335	1,848	子公司	
本公司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化學品之銷售及投資	(USD 1 元)	33 元 (USD 1 元)	(USD 1 元)	33 元 (USD 1 元)	100	1	100	(4,471)		450	1,781	子公司	
本公司		Hop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模里西斯	投資	(USD 1,200 千元)	38,615 (USD 1,200 千元)	(USD 1,200 千元)	38,615 (USD 1,200 千元)	100	1,200,000	100	39,624	(744)	(744)	(744)	子公司	
本公司		Hopax Europe Limited	英國	辦公文具用品之銷售	(GBP 550 千元)	30,931 (GBP 550 千元)	(GBP 550 千元)	30,931 (GBP 550 千元)	100	550,000	100	1,790	(7,552)	(7,552)	(7,552)	子公司	
本公司		聚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日常清潔用品之生產與銷售		50,000		50,000	100	5,000,000	100	7,779	3,875	3,875	3,875	子公司	
本公司		聚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用品與生物技術之研發與生產		200,000		150,000	100	20,000,000	100	<u>38,270</u> <u>\$ 1,970,267</u>	(24,106)	(24,106)	(24,106) <u>\$ 52,257</u>	子公司	
子公司		Hopax Holding Ltd.	開曼群島	投資		USD 28,000 千元		USD 28,000 千元	100	28,000,000	100	\$ 1,080,544	7,364	7,364	\$ 7,364	子公司	
聚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Seecure LLC	美國	醫療用品研發與生產		\$ 3,402 (USD 105 千元)		3,402 (USD 105 千元)	100	該公司為有 限公司	100	14	-	-	-	子公司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註 2)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註 1)	自 本 期 初 累 計 匯 出 金 額 (註 1)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出 版	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 (註 3)	本 期 末 投 資 面 值	截至本期末已實現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辦公文具用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 299,925 (USD 9300 千元)	Phoenix (註 2)	\$ -	\$ 299,925 (USD 9,300 千元)	\$ -	\$ -	\$ 299,925 (USD 9,300 千元)	\$ 27,937	100	\$ 27,937	\$ 550,921	本期未有收益匯回
聚寶和國際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銷售	38,700 (USD 1,200 千元)	Hopax International (註 2)	-	38,700 (USD 1,200 千元)	-	-	38,700 (USD 1,200 千元)	(744)	100	(744)	39,666	本期未有收益匯回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藥用、工業用及造紙用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	903,000 (USD 28,000 千元)	Hopax Holding Ltd. (註 2)	-	903,000 (USD 28,000 千元)	-	-	903,000 (USD 28,000 千元)	7,364	100	7,364	1,080,508	本期未有收益匯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審委會依經濟部規定	審委會依經濟部規定
\$1,241,625 (USD38,500 千元)	\$1,241,625 (USD38,500 千元)	註 4	註 4

註 1：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兌換新台幣匯率 32.25 換算。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按母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依投資審委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企業資格，是以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華東路28號

電話：(07)788-760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聰 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631,201 千元，佔資產總額 12%，管理階層係依應收帳款可回收性及歷史收款經驗估計備抵呆帳，由於備抵呆帳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關注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允當。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針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抽核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 二、對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款項，抽核其個別評估收回可能性是否允當。
- 三、抽核測試應收帳款集體評估之回收率及驗證可回收金額是否允當。
- 四、綜上分析，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是否合理，並核算備抵呆帳之金額，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存貨評價

存貨係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之資產項目，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 902,381 千元（佔資產總額 18%）。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本會計師查核工作除關注供銷售之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應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外，於計算老舊、過時或損壞存貨的跌價損失時，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需要使用判斷，以確保所持有的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自期末存貨選樣，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並核算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聚和公司存貨狀況，另選樣檢視各項存貨之庫齡及相關存貨期後接單或已銷售情形，以評估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呆滯或損壞存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聚和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江佳玲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889,660	17	\$ 652,057	13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5,775	11	\$ 626,522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89,804	4	119,863	2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84,004	4	144,184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631,201	12	661,221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58	-	1,308	-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九）	13,843	-	11,741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236,634	5	216,343	4
13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882	-	2,00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3,680	1	27,004	1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02,381	18	913,623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2,525	3	146,842	3
1476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53,041	1	46,099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4,784	-	23,73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三十）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295,702	6	290,54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388	1	26,4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538	1	58,4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832	-	20,0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634	-	28,473	1
		2,432,347	47	2,451,858	49			1,878,419	37	1,564,646	31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96	-	4,20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562,692	11	504,23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三十及三一）					255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87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455,117	48	2,313,614	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298	-	98,68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519	-	10,8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0,120	2	195,154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97,079	2	85,386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19,244	2	1,674	-
192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11,484	-	16,0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10	-	804,619	16
1985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三十）	1,896	-	4,745	-		負債總計	779,064	15	2,369,265	47
1990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118,854	3	131,731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54	-	9,653	-	3110	股本（附註二一）			1,645,386	33
	非流動資產總計	9,754	-	9,653	-	3200	普通股股本				
		2,706,579	53	2,576,195	5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二一及二五）			559,909	11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38,561	5	226,654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55,243	3	155,243	3
						3300	未分配盈餘	70,952	1	119,066	2
						3410	保留盈餘總計	464,756	9	500,963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165,424)	(3)	(47,470)	(1)
1XX	資產總計	\$5,138,926	100	\$5,028,053	100	3XX	權益總計	2,481,443	48	2,658,788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38,926	100	\$5,028,0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3,083,580	101	\$3,152,355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5,146</u>	<u>1</u>	<u>14,881</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u>3,058,434</u>	<u>100</u>	<u>3,137,47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 二二）	<u>2,348,398</u>	<u>77</u>	<u>2,389,63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710,036</u>	<u>23</u>	<u>747,836</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62,041	8	265,663	9
6200	管理費用	183,370	6	181,117	6
6300	研發費用	<u>83,104</u>	<u>3</u>	<u>75,28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8,515</u>	<u>17</u>	<u>522,062</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81,521</u>	<u>6</u>	<u>225,77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二九及三二）				
7190	其他收入	12,449	-	23,0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80)	-	11,762	-
7050	財務成本				
		(<u>39,810</u>)	(<u>1</u>)	(<u>33,05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合計	(<u>37,241</u>)	(<u>1</u>)	<u>1,761</u>	<u>-</u>
7900	稅前淨利	144,280	5	227,53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三）	(<u>51,624</u>)	(<u>2</u>)	(<u>67,52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本年度淨利	<u>\$ 92,656</u>	<u>3</u>	<u>\$ 160,013</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二十、二一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22,904)	-	(31,06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 稅	<u>3,675</u>	<u>-</u>	<u>5,218</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u>19,229</u>)	<u>-</u>	(<u>25,843</u>)	(<u>1</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2,113)	(5)	(59,77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u>24,159</u>	<u>1</u>	<u>10,162</u>	<u>1</u>
8360		(<u>117,954</u>)	(<u>4</u>)	(<u>49,61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淨額)	(<u>137,183</u>)	(<u>4</u>)	(<u>75,45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527</u>)	(<u>1</u>)	<u>\$ 84,560</u>	<u>3</u>
8610	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	<u>\$ 92,656</u>		<u>\$ 160,013</u>	
8710	歸屬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u>\$ 44,527</u>)		<u>\$ 84,56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57</u>		<u>\$ 0.97</u>	
9810	稀 釋	<u>\$ 0.54</u>		<u>\$ 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積	保	留	盈	國	外	運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國外	營運	總額
	股	收	本	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兌換	差額	總額
	1,680,056	150	569,097	221,161	173,243	54,932	2,140	12,207	2,688,572	
	\$	\$	\$	\$	\$	\$	\$	\$	\$	\$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493	-	(5,493)	-	-	-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	-	(66,888)	-	-	(66,888)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000	-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493	(18,000)	(54,381)	-	-	(66,88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60,013	-	-	160,01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43)	(49,610)	-	(75,45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170	(49,610)	-	84,5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4,590	2,848	-	-	-	-	-	-	7,288
L1	庫藏股票買回 (附註二一)	-	-	-	-	-	-	(54,744)	-	(54,744)
L3	庫藏股票註銷 (附註二一)	(39,260)	(12,036)	-	-	-	(15,655)	66,951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5,386	559,909	226,654	155,243	119,066	(47,470)	-	-	2,658,78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11,907	-	(11,90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8,723)	-	-	(98,72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1,907	-	(110,630)	-	-	(98,72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656	-	-	92,65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229)	(117,954)	-	(137,183)
L1	庫藏股票買回 (附註二十)	-	-	-	-	-	73,427	(117,954)	-	(44,527)
L3	庫藏股票註銷 (附註二十)	(17,730)	(5,454)	-	-	-	(10,911)	(34,095)	-	(34,09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7,656	554,455	238,561	155,243	70,952	(165,424)	-	-	2,481,4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4,280	\$227,53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340	271,461
A20200	攤銷費用	19,817	27,919
A20300	呆帳費用	1,008	8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81)	(2,105)
A20900	財務成本	39,810	33,056
A21200	利息收入	(4,489)	(8,4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3	12,04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沖減備抵損 失)	14,764	(2,8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345)	(3,629)
A29900	其 他	3,469	(3,2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31	895
A31130	應收票據	(39,820)	66,427
A31150	應收帳款	34,116	93,2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88)	8,301
A31200	存 貨	(3,029)	(76,039)
A31230	預付款項	(6,704)	(14,5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8)	9,646
A32150	應付帳款	18,055	(20,8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03	1,3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39)	15,9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814)	(14,8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939	622,1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89	8,4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834)	(27,9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884)	(52,97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284,710</u>	<u>549,63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16	\$ 8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525)	(78,1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10	10,8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49	(41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975)	132,4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918)	(19,0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477)	(44,02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517,320)	2,5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7,60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2,83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7,834	(46,5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2,29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700)	(13,4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	(5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723)	(66,88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23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095)	(54,7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34,252	517,7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389)	(48,76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747)	(14,3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6,522	640,8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775	\$626,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4 年，所營業務主要為藥用、工業用及造紙用之化學原料暨辦公文具用品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 93 年 4 月上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儀」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

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13 及 IAS 24 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

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與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途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 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

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當員工認股權因逾期失效時，原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之權益組成要素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際耐用年限及市場剩餘價值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精化產品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12	\$ 374
銀行支票存款	4,095	6,256
銀行活期存款	561,545	559,69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623	60,197
	<u>\$575,775</u>	<u>\$626,52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0.0001~2.5	0.0001~3.00
定期存款 (%)	0.55~7.5	0.55~8.25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另持有超過 3 個月至 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分別為 46,388 千元及 26,413 千元，其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06% 及 0.75%~1.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58	\$ 558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及賣回權		
（附註十六）	-	750
	<u>\$ 458</u>	<u>\$ 1,30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年、月）	合約金額（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	USD830/NTD26,41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2	USD630/NTD20,16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6.02	EUR120/NTD4,0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	USD390/NTD12,787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01	EUR340/NTD11,95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	USD310/NTD10,15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02	EUR90/NTD3,227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降低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冠華 創投公司	<u>\$ 1,896</u>	<u>\$ 4,20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896</u>	<u>\$ 4,200</u>

冠華創投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合併公司依減資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計算並分別退回股款 504 千元及 2,600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應收之退回股款 504 千元及 1,716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另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底評估冠華創投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認列減損損失 1,80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84,004</u>	<u>\$144,184</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652,947	\$682,507
備抵呆帳	<u>(21,746)</u>	<u>(21,286)</u>
	<u>\$631,201</u>	<u>\$661,221</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2,905	\$ 7,205
應收退回股款（附註八）	504	1,716
其 他	434	533
應收火災賠償	-	2,287
	<u>\$ 13,843</u>	<u>\$ 11,74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最長授信期間為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

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先個別評估已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帳款應提列之呆帳，再加計依各事業群之應收帳款帳齡按截至前一年底之帳款歷史回收率集體評估其呆帳。

合併公司係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對於首次往來尚無額度之客戶，採取預收貨款或較嚴格之收款條件作為信用增強，以降低發生呆帳之風險，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評等結果，係屬品質良好之應收帳款。另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無相互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程度有限。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518,756	\$501,408
0~60 天	96,203	98,757
61 至 90 天	10,357	43,973
91 至 120 天	3,295	7,661
120 天以上	<u>24,336</u>	<u>30,708</u>
	<u>\$652,947</u>	<u>\$682,5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286	\$ 21,286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491	(3,483)	1,008
外幣換算差額	-	(548)	(54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91</u>	<u>\$ 17,255</u>	<u>\$ 21,746</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335	\$ 21,335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07	807
外幣換算差額	-	(856)	(8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286</u>	<u>\$ 21,286</u>

十、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424,674	\$459,640
在 製 品	103,629	85,365
原 物 料	348,222	337,779
在途原物料	25,856	30,839
	<u>\$902,381</u>	<u>\$913,62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48,398 千元及 2,389,638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沖減備抵損失）	<u>\$14,764</u>	<u>(\$ 2,871)</u>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聚和公司	P.T. Hopax Indonesia (P.T. Hopax)	造紙用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	100	100
聚和公司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Far Profits)	化學用品之銷售及投資	100	100
聚和公司	Phoenix Worldwide Group Ltd. (Phoenix)	投 資	100	100
聚和公司	Hopax Europe Ltd.	辦公文具用品之銷售	100	100
聚和公司	Hopax International Ltd.	投 資	100	100
聚和公司	Hopax Worldwide Group Ltd.	投 資	100	100
聚和公司	聚和生醫科技公司	日常清潔用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聚和公司	聚天生醫公司	醫療用品與生物技術之研發與生產	100	100
聚天生醫公司	Seecure LLC	醫療用品之研發與生產	100	100
Far Profits	Wise Pacific Trading Limited (Wise)	化學品及辦公文具用品之銷售	-	100
Phoenix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昆山聚和）	辦公文具用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100	100
Hopax International Ltd.	聚寶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聚寶和）	化學品之銷售	100	100
Hopax Worldwide Group Ltd.	Hopax Holding Ltd. (Hopax Holding)	投 資	100	100
Hopax Holding Ltd.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常熟聚和）	藥用、工業用及造紙用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上述子公司本年度主要變動說明如下：

(一) 聚天生醫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增加投資款 50,000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為 200,000 千元。

(二) Hopax International 於 104 年度增加投資款 31,737 千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為 38,615 元。

(三) Far Profits 之子公司 Wise Pacifit Trading Limited (Wise) 已於 104 年 11 月清算完結，且未產生重大清算損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運輸設備	工具器材	其他設備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525	\$ 1,297,686	\$ 2,285,169	\$ 339,955	\$ 47,232	\$ 282,401	\$ 256,100	\$ 4,825,068
增 添	368,390	28,373	54,595	9,121	2,339	16,992	8,810	488,620
處 分	-	(3,420)	(23,838)	(1,905)	(2,218)	(3,133)	(4,513)	(39,027)
淨兌換差額	(141)	(53,377)	(91,012)	(12,317)	(1,502)	(8,672)	(2,246)	(169,26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4,774</u>	<u>\$ 1,269,262</u>	<u>\$ 2,224,914</u>	<u>\$ 334,854</u>	<u>\$ 45,851</u>	<u>\$ 287,588</u>	<u>\$ 258,151</u>	<u>\$ 5,105,394</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4,268	\$ 1,399,981	\$ 200,400	\$ 38,072	\$ 203,781	\$ 184,952	\$ 2,511,454
處 分	-	(2,505)	(20,951)	(353)	(2,144)	(3,078)	(4,153)	(33,184)
折舊費用	-	53,651	147,749	17,116	2,650	24,089	14,775	260,030
淨兌換差額	-	(21,752)	(51,118)	(7,099)	(1,172)	(5,182)	(1,700)	(88,02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13,662</u>	<u>\$ 1,475,661</u>	<u>\$ 210,064</u>	<u>\$ 37,406</u>	<u>\$ 219,610</u>	<u>\$ 193,874</u>	<u>\$ 2,650,27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84,774</u>	<u>\$ 755,600</u>	<u>\$ 749,253</u>	<u>\$ 124,790</u>	<u>\$ 8,445</u>	<u>\$ 67,978</u>	<u>\$ 64,277</u>	<u>\$ 2,455,117</u>

104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運輸設備	工具器材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923	\$ 1,324,712	\$ 2,266,815	\$ 350,995	\$ 47,895	\$ 275,398	\$ 245,401	\$ 288	\$ 4,828,427
增 添	-	5,436	59,674	2,675	931	14,670	14,310	(281)	97,415
處 分	-	(15,427)	(7,304)	(9,416)	(658)	(4,977)	(1,788)	-	(39,570)
淨兌換差額	(398)	(17,035)	(34,016)	(4,299)	(936)	(2,690)	(1,823)	(7)	(61,20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6,525</u>	<u>\$ 1,297,686</u>	<u>\$ 2,285,169</u>	<u>\$ 339,955</u>	<u>\$ 47,232</u>	<u>\$ 282,401</u>	<u>\$ 256,100</u>	<u>\$ -</u>	<u>\$ 4,825,068</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0,734	\$ 1,272,157	\$ 193,688	\$ 36,019	\$ 184,062	\$ 171,512	\$ -	\$ 2,298,172
處 分	-	(4,670)	(5,778)	(8,227)	(593)	(4,479)	(1,336)	-	(25,083)
折舊費用	-	54,424	154,975	17,395	3,164	25,573	15,620	-	271,151
淨兌換差額	-	(6,220)	(21,373)	(2,456)	(518)	(1,375)	(844)	-	(32,78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84,268</u>	<u>\$ 1,399,981</u>	<u>\$ 200,400</u>	<u>\$ 38,072</u>	<u>\$ 203,781</u>	<u>\$ 184,952</u>	<u>\$ -</u>	<u>\$ 2,511,454</u>
累 計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1,484	\$ -	\$ -	\$ -	\$ -	\$ 1,484
本年度變動	-	-	-	(1,484)	-	-	-	-	(1,4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6,525</u>	<u>\$ 813,418</u>	<u>\$ 885,188</u>	<u>\$ 139,555</u>	<u>\$ 9,160</u>	<u>\$ 78,620</u>	<u>\$ 71,148</u>	<u>\$ -</u>	<u>\$ 2,313,614</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488,620	\$ 97,415
預付設備款轉入	(46,051)	(28,617)
利息資本化	(368)	(179)
應付設備款減少	<u>3,324</u>	<u>9,486</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445,525</u>	<u>\$ 78,10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主建物	20 至 50 年
生產廠房主建物	20 至 35 年
倉儲、廢料處理等建物	10 至 20 年
管線配置及裝潢工程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生產主設備	10 至 16 年
主設備系統及附屬設備	5 至 15 年

電氣設備

電力工程及相關系統設置	5 至 20 年
其他設備零件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10 年

工具器材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給水主設備	15 至 25 年
給水系統及附屬設施	10 至 15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未扣除累計折舊前之成本為 17,783 千元（包含土地 7,454 千元及建築物 10,329 千元）。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510 千元及 1,390 千元。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附註二二(五)）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發生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2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上述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2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其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金 額
105 年度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4
折舊費用	31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金 額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44
折舊費用		<u>3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54</u>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37,46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並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評估價格，再考量標的個別條件差異進行評估。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列入預付款項）	\$ 2,900	\$ 3,138
非流動（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118,854</u>	<u>131,731</u>
	<u>\$121,754</u>	<u>\$134,869</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其經濟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年限陸續於 140 年 6 月至 151 年 10 月間到期，合併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無 擔 保 借 款</u>		
信用借款	<u>\$889,660</u>	<u>\$652,05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7%~4.79% 及 0.97%~1.7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190,000	\$1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96</u>	<u>137</u>
	<u>\$189,804</u>	<u>\$119,86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	\$ 59	\$ 49,941	1.00	-	\$ -
中華票券	50,000	62	49,938	1.05	-	-
大中票券	40,000	13	39,987	1.01	-	-
兆豐票券	50,000	62	49,938	1.05	-	-
	<u>\$ 190,000</u>	<u>\$ 196</u>	<u>\$ 189,804</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60,000	\$ 101	\$ 59,899	1.25	-	\$ -
中華票券	40,000	24	39,976	1.23	-	-
中華票券	20,000	12	19,988	1.23	-	-
	<u>\$ 120,000</u>	<u>\$ 137</u>	<u>\$ 119,863</u>			<u>\$ -</u>

(三) 長期借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		
銀行聯貸借款		
甲 項	<u>\$169,230</u>	<u>\$200,000</u>
無 擔 保 借 款		
銀行聯貸借款		
乙 項	335,000	335,000
其他銀行借款	<u>120,000</u>	<u>27,703</u>
	<u>455,000</u>	<u>362,703</u>
小 計	624,230	562,7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1,538</u>)	(<u>58,472</u>)
長期借款	<u>\$562,692</u>	<u>\$504,231</u>

上述其他銀行借款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浮動年利率分別為 0.98%~1.7% 及 1.7%~1.91%。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與臺灣銀行（管理銀行）等 7 家銀行簽訂額度 9.5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分為甲項及乙項，並已於 103 年 10 月動用 5.35 億元償還原聯貸借款，授信合約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甲項借款額度為 2.85 億元，為有擔保借款，不得循環使用，其借款係自 105 年 9 月起分 13 期按季平均償還至 108 年 9 月，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浮動之年利率皆為 1.7%。
2. 乙項借款額度為 6.65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其借款係自 103 年 9 月起循環動用，每筆借款期間不得超過 180 天，且其到期日均不得超逾乙項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浮動之年利率皆為 1.7%。
3. 特別承諾事項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應維持於 150%(含)以下。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 3 倍(含)以上。
-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於新台幣 15 億元(含)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規定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各該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於管理銀行檢視各該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應依該財務報告之核計出具未違反財務承諾聲明書予管理銀行。

於每上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45 日內，應提供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予管理銀行；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應提供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予管理銀行。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財務比率未違反該等限制。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發行第 4 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列示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內容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買回		
權及賣回權		
第 4 次國內有擔保	\$ -	\$ 750
(二) 負債組成要素		
公 司 債		
第 4 次國內有擔保	\$300,000	\$3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第 4 次國內有擔保	4,298	9,455
	295,702	290,545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95,702	290,545
	\$ -	\$ -

第 4 次公司債有效利率為 1.18%。

(三) 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附註二一)		
第 4 次國內有擔保	\$ 8,703	\$ 8,703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內容彙總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30 日。
- (二) 發行總額：300,000 千元。
- (三) 面 額：100 千元／張。
- (四) 發行價格：100 千元／張。
- (五) 發行期間：3 年，106 年 10 月 30 日到期。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九)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20.4 元；105 及 104 年 12 月底之轉換價格分別為 19.3 元及 19.9 元，差異係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調整。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十)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一)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年收益率為 1%）計算收回價格，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依上述(五)發行期間之到期日及(十一)賣回權之條款，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已將流通在外之應付公司債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因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所拆解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分別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750 千元及 570 千元。

十七、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營業行為而發生，其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983	\$ 46,765
應付休假給付	14,526	11,634
應付出口費用	14,002	17,135
應付耗材費用	13,313	12,097
應付修繕費	8,886	12,495
應付動力費	8,269	7,14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207	7,956
其 他	46,339	31,611
	<u>\$152,525</u>	<u>\$146,842</u>

十九、負債準備－非流動

負債準備係員工長期撫卹福利負債之估列，其變動內容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4,875	\$ 4,999
本年度提列（迴轉）	423	(124)
年底餘額	<u>\$ 5,298</u>	<u>\$ 4,87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Hopax Europe 依照當地法令提撥退休準備金，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係屬於確定提撥計畫。
3. 昆山聚和及常熟聚和依照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18%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該項保險金係儲存於特定機構再由政府統籌支付，亦屬於確定提撥計畫。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按委任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之 8%提撥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某金融機構之退休基金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子公司 P.T.Hopax 依據當地勞動法規定應支付離職金予符合資格之員工，係屬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20,390	\$227,7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146)	(32,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9,244</u>	<u>\$195,1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195,878</u>	(<u>\$ 16,959</u>)	<u>\$178,91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36	-	4,536
利息費用（收入）	<u>4,109</u>	(<u>472</u>)	<u>3,637</u>
認列於損益	<u>8,645</u>	(<u>472</u>)	<u>8,1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	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274	-	10,27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375	-	6,37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408</u>	<u>-</u>	<u>14,4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057</u>	<u>4</u>	<u>31,061</u>
雇主提撥	<u>-</u>	(<u>19,043</u>)	(<u>19,043</u>)
福利支付	(<u>7,331</u>)	<u>3,908</u>	(<u>3,423</u>)
兌換差額	(<u>533</u>)	<u>-</u>	(<u>5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227,716</u>	(<u>32,562</u>)	<u>195,1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06	-	5,206
利息費用（收入）	<u>4,157</u>	(<u>582</u>)	<u>3,575</u>
認列於損益	<u>9,363</u>	(<u>582</u>)	<u>8,78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1)	(\$ 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16	-	6,7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457	-	3,45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802</u>	<u>-</u>	<u>12,8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975</u>	<u>(71)</u>	<u>22,904</u>
雇主提撥	<u>-</u>	<u>(104,469)</u>	<u>(104,469)</u>
福利支付	<u>(39,887)</u>	<u>36,538</u>	<u>(3,349)</u>
兌換差額	<u>223</u>	<u>-</u>	<u>22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20,390</u>	<u>(\$ 101,146)</u>	<u>\$ 119,24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4,531	\$ 5,440
推銷費用	747	507
管理費用	2,814	1,741
研發費用	<u>689</u>	<u>485</u>
	<u>\$ 8,781</u>	<u>\$ 8,17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5 (本公司) / 8.500 (P.T. Hopax)	1.375 (本公司) / 9.000 (P.T. Hopax)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5 (本公司) /10 (P.T. Hopax)	2.5 (本公司) /10 (P.T. Hopax)
離職率 (%)	0~10	0~10
殘廢率 (%)	依死亡率 5~10	依死亡率 4~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折現率		
增加 0.25%	(\$ 5,358)	(\$ 5,347)
減少 0.25%	<u>\$ 5,576</u>	<u>\$ 5,55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385</u>	<u>\$ 5,368</u>
減少 0.25%	(\$ 5,202)	(\$ 5,192)
P.T. Hopax		
折現率		
增加 1%	(\$ 1,746)	(\$ 1,333)
減少 1%	<u>\$ 2,055</u>	<u>\$ 1,56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2,200</u>	<u>\$ 1,684</u>
減少 1%	(\$ 1,896)	(\$ 1,45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5,952</u>	<u>\$106,40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0~16.0 年	10.4~13.5 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60,000</u>	<u>260,000</u>
額定股本	<u>\$2,600,000</u>	<u>\$2,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62,766</u>	<u>164,539</u>
已發行股本	<u>\$1,627,556</u>	<u>\$1,645,386</u>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本之變動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17,730 千元；104 年度股本之變動係員工執行認股權 4,590 千元及註銷庫藏股票 39,260 千元。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500,683	\$506,137
庫藏股票交易	<u>666</u>	<u>666</u>
	<u>501,349</u>	<u>506,803</u>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其 他	<u>25,024</u>	<u>24,315</u>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		
員工認股權	19,379	20,088
認股權（附註十六）	<u>8,703</u>	<u>8,703</u>
	<u>28,082</u>	<u>28,791</u>
	<u>\$554,455</u>	<u>\$559,909</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比率為限。
2. 係員工放棄認購新股及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已失效認股權。
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之資本公積包含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形成之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之調節如下：

	股 發	票 溢	員 價	工 認	庫 藏	股 票	其 他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137	\$ 20,088	\$ 8,703	\$ 666	\$ 24,315	\$ 559,909		
註銷庫藏股票	(5,454)	-	-	-	-	(5,454)		
員工認股權逾期	-	(709)	-	-	709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0,683</u>	<u>\$ 19,379</u>	<u>\$ 8,703</u>	<u>\$ 666</u>	<u>\$ 25,024</u>	<u>\$ 554,455</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2,294	\$ 30,246	\$ 8,703	\$ 666	\$ 17,188	\$ 569,097		
註銷庫藏股票	(12,036)	-	-	-	-	(12,036)		
員工認股權行使	5,879	(3,082)	-	-	-	2,797		
員工認股權逾期	-	(7,127)	-	-	7,127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	-	-	-	5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6,137</u>	<u>\$ 20,088</u>	<u>\$ 8,703</u>	<u>\$ 666</u>	<u>\$ 24,315</u>	<u>\$ 559,90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所得，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之後，分配方式依序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主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

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之，原則上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短期借款餘額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餘額之合計數大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合計數之壹倍或總負債金額大於總資產金額之半數時，現金股利占發放股利總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907	\$ 5,493		
現金股利	98,723	66,888	\$ 0.6	\$ 0.4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95	
現金股利	52,085	\$ 0.32

依金管會發字等 1010012865 號令本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82 千元，另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9,298 千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47,470)	\$ 2,1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2,113)	(59,7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利益（費用）	<u>24,159</u>	<u>10,162</u>
年底餘額	<u>(\$165,424)</u>	<u>(\$ 47,470)</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	-
庫藏股票買回	1,773	-
庫藏股票註銷	(<u>1,773</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u>-</u>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1,000
本年度買回	2,926	-
本年度註銷	(<u>2,926</u>)	(<u>1,0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u>-</u>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後分別於 105 年 4 月、104 年 1 月及 104 年 8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1,773 千股、1,000 千股及 2,926 千股之變更登記，除沖銷其股本 17,730 千元、10,000 千元及 29,260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5,454 千元、3,064 千元及 8,972 千元，並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沖銷保留盈餘 10,911 千元及 15,655 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489	\$ 8,453
租金收入	1,510	1,390
補助收入	1,206	2,394
版費收入	1,077	531
其 他	4,217	10,287
	<u>\$ 12,499</u>	<u>\$ 23,05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644)	\$ 23,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1,580	2,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3)	(12,040)
其 他	(4,983)	(1,572)
	<u>(\$ 9,880)</u>	<u>\$ 11,762</u>

淨外幣兌換利益內容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2,453	\$ 147,8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8,097)	(124,626)
淨利益（損失）	<u>(\$ 5,644)</u>	<u>\$ 23,269</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2,914	\$ 26,53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157	5,157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2,107	1,54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40,178	33,23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368	179
	<u>\$ 39,810</u>	<u>\$ 33,05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368	\$17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6~1.8	1.67~1.82

（四）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性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030	\$271,151
投資性不動產	310	310
	<u>260,340</u>	<u>271,461</u>
折耗性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9,817</u>	<u>27,919</u>
合 計	<u>\$280,157</u>	<u>\$299,3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1,640	\$241,494
營業費用	<u>28,700</u>	<u>29,967</u>
	<u>\$260,340</u>	<u>\$271,4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40	\$ 7,907
營業費用	<u>7,677</u>	<u>20,012</u>
	<u>\$ 19,817</u>	<u>\$ 27,919</u>

（五）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u>\$310</u>	<u>\$310</u>

（六）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390,453	\$391,073
勞 健 保	42,632	43,313
其 他	<u>29,985</u>	<u>29,010</u>
	<u>463,070</u>	<u>463,3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9,970	\$ 9,844
確定福利計畫	<u>8,781</u>	<u>8,173</u>
	<u>18,751</u>	<u>18,017</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u>	<u>51</u>
員工長期福利	<u>423</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82,244</u>	<u>\$481,4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94,844	\$300,799
營業費用	<u>187,400</u>	<u>180,6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82,244</u>	<u>\$481,46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3.72	3.49
董監事酬勞 (%)	0.76	0.80
金 額		
員工酬勞	\$ 4,322	\$ 7,133
董監事酬勞	886	1,64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7,133</u>	<u>\$ 1,645</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6,311</u>	<u>\$ 1,645</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現金配發 104 年度員工紅利 3,901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780 千元。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3,901</u>	<u>\$ 78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3,147</u>	<u>\$ 625</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462	\$ 57,5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58)	5,91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576</u>	<u>4,0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624</u>	<u>\$ 67,5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144,280</u>	<u>\$227,535</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 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53,094	\$ 59,8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630	6,5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4	-
免稅所得	(677)	(43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 稅影響數	(10,873)	(3,12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	3,864	(1,17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58</u>)	<u>5,9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 51,624</u>	<u>\$ 67,522</u>

上述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58 千元及 5,918 千元，合併公司係估計申報調整數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數。

所得稅率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列示法定稅率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17%	17%
P.T. Hopax	25%	25%
聚寶和	25%	25%
昆山聚和	25%	25%
常熟聚和	25%	25%

子公司聚和生技及聚天生醫仍處於累積虧損；因此尚無所得稅費用。另 Far Profits、Phoenix、Hopax International、Hopax Worldwide 及 Hopax Holding 盈餘依當地法令均免徵所得稅。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u>\$ 4,882</u>	<u>\$ 2,001</u>
應付所得稅	<u>\$ 4,784</u>	<u>\$ 23,73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1,232	(\$ 18,971)	\$ 3,675	\$ 15,9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21,388	-	24,159	45,547
其他	<u>32,766</u>	<u>2,830</u>	<u>-</u>	<u>35,596</u>
	<u>\$ 85,386</u>	<u>(\$ 16,141)</u>	<u>\$ 27,834</u>	<u>\$ 97,0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轉投資未分配盈餘	\$ 97,728	(\$ 9,479)	\$ -	\$ 88,249
其他	<u>957</u>	<u>914</u>	<u>-</u>	<u>1,871</u>
	<u>\$ 98,685</u>	<u>(\$ 8,565)</u>	<u>\$ -</u>	<u>\$ 90,120</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1,003	(\$ 4,989)	\$ 5,218	\$ 31,232
虧損扣抵	12,856	(12,85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11,226	-	10,162	21,388
其他	<u>24,181</u>	<u>8,585</u>	<u>-</u>	<u>32,766</u>
	<u>\$ 79,266</u>	<u>(\$ 9,260)</u>	<u>\$ 15,380</u>	<u>\$ 85,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轉投資未分配盈餘	\$102,562	(\$ 4,834)	\$ -	\$ 97,728
其他	<u>1,358</u>	<u>(401)</u>	<u>-</u>	<u>957</u>
	<u>\$103,920</u>	<u>(\$ 5,235)</u>	<u>\$ -</u>	<u>\$ 98,685</u>

(四)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7 年度本公司投資 502,606 千元以擴展本公司生產之紙製品、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適用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1 年至 105 年
98 年度本公司投資 50,937 千元以擴展本公司生產之紙製品及化學製品，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適用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3 年至 107 年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0,952</u>	<u>\$119,06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790</u>	<u>\$ 4,073</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07% 及 14.7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及 103 年度、印尼截至 103 年度及台灣子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以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分別測試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如下，是以該項目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105 及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 3 次員工認股權證	第 4 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92,656	\$160,0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評		
價損益	4,408	5,7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7,064</u>	<u>\$165,71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64,539	168,021
員工認股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	217
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股數	(1,540)	(3,21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2,999	165,0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5,544	15,075
員工認股權	-	303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318	3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8,861</u>	<u>180,72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 98 年 9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僅 104 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千)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767	\$ 16.3
本年度執行	(444)	16.3
本年度逾期失效	(323)	-
年底流通在外及可執行	<u>-</u>	-

上述員工認股權已於 104 年 12 月到期，逾期失效計 323 千單位。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9.4 元。

(二) 100 年 1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5 日發行第 3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並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本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不得轉讓，員工持有認股權憑證得自 102 年 1 月 5 日起（被授予後屆滿 2 年）始可行使認股。本公司已於 100 年第 1 季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 3,000 單位，扣除因員工離職而收回 720 單位、逾期失效 520 單位，103 年度執行 60 單位及 104 及 105 年度分別失效 520 及 60 單位，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尚餘 1,640 單位有效之認股權憑證，發行該認股權憑證之每股認股價格與發行日股價同為 26.3 元，惟該認股權憑證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底之認股價格因受辦理 99 至 104 年間盈餘轉增資無償配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影響於 104 年度已分別調整為 23.1 元及 23.8 元。

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6 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0
屆滿 4 年	85
屆滿 5 年	100

上述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予以調整。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位 (千)	(元)	單位 (千)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700	\$ 23.8	2,220	\$ 24.4
本年度失效	(60)	-	(520)	-
年底流通在外	<u>1,640</u>	23.1	<u>1,700</u>	23.8
年底可執行	<u>1,640</u>	23.1	<u>1,436</u>	23.8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u>\$ 23.1</u>	<u>\$ 23.8</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	1 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4 年度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51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04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增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5,879 千元，並減少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082 千元。另 105 及 104 年度因逾期失效之金額分別為 709 千元及 7,127 千元，本公司將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大陸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請參閱附註十四。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租賃合約已於 105 年 5 月到期，經重新議訂租賃期間改為 1 年，並依約收取之保證金為 330 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得申請續租，惟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u>\$650</u>	<u>\$600</u>

合併公司之租賃協議未包含或有租金之給付條款。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借款（即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尚須遵守長期聯貸借款合約中有公關公司合併、分割及股份轉換等相關資本限制，倘有違反限制時，管理銀行有權依合約或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行使取消授信額度及宣告提前清償債務等權利。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				
約	\$ -	\$ 458	\$ -	\$ 458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				
債買回權				
及賣回權	\$ -	\$ -	\$ 750	\$ 750
遠期外匯合				
約	-	558	-	558
合 計	\$ -	\$ 558	\$ 750	\$ 1,308

105 及 104 年度均未持有第 1 等級之金融工具，故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衍 生 工 具
<u>105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 750
認列於利益	(750)
年底餘額	\$ -
<u>104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 1,320
認列於利益	(570)
年底餘額	\$ 750

105 及 104 年度之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相關利益分別為 750 千元及 570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估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453,107	\$1,474,8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896	4,20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458	1,30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413,945	2,017,0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資金

及外匯調度，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因持有美元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管理階層對於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並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美 元	\$886,178	\$794,551
	人 民 幣	138,841	3,981
	歐 元	49,359	62,934
	日 幣	8,746	5,92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美 元	\$301,561	\$638,283
歐 元	31,380	253,295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美 元	\$458	\$55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存款、借款、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5,846	\$ 1,563

上表所列損益影響數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借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或借入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係依各項籌資工具之市場利率走勢決定舉借固定或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95,702	\$ 290,5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61,545	569,745
金融負債	981,897	1,396,32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204 千元及 8,266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銀行存款（含部分存出保證金）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

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給予信用額度，對於首次往來或額度較低之交易對手採預收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嗣後合併公司透過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預售遠匯交易對手係國內大型之金融控股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並持續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之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合併公司將陸續量產新產品挹注營收及撙節支出以改善財務結構，並預計未來能持續產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是以合併公司評估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501,005 千元及 2,352,191 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短期借款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實際計息利率估算而得；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之 90 天期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加計固定比率及往來銀行之借款計息，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季管理銀行宣告之計息利率估算而得。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2,839	\$ -	\$ -
固定利率負債	520,909	512,249	-
浮動利率負債	<u>80,015</u>	<u>339,829</u>	<u>583,543</u>
	<u>\$ 1,013,763</u>	<u>\$ 852,078</u>	<u>\$ 583,5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0,189	\$ -	\$ -
固定利率負債	442,956	410,034	-
浮動利率負債	<u>60,038</u>	<u>270,403</u>	<u>561,396</u>
	<u>\$ 893,183</u>	<u>\$ 680,437</u>	<u>\$ 561,39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26,418	\$ 24,209
流 出	(<u>26,750</u>)	(<u>24,335</u>)
	(<u>\$ 332</u>)	(<u>\$ 12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24,745	\$ 13,380
流 出	(25,185)	(13,498)
	(\$ 440)	(\$ 118)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聚和文化藝術基金會（聚和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設立之財團法人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捐贈支出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捐贈 2,000 千元及 2,500 千元作為聚和基金會之設立財產總額及其事務所需經費，該基金會成立目的係以發展創新知識文化及促進人文科技國際化為宗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 22,451	\$ 22,907
退職後福利	964	69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	8
	<u>\$ 23,420</u>	<u>\$ 23,611</u>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合併公司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324,092	\$324,092
房屋及建築	345,021	363,895
機器設備	-	447
	669,113	688,4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
	<u>\$669,113</u>	<u>\$698,434</u>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十五及十六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85 千元及 3,140 千元。
-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擴充產能及汰換舊設備而與廠商已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16,616 千元及 20,602 千元；已分別支付 7,656 千元及 15,843 千元（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千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千 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新台幣	\$ 17,982	32.25	\$579,945
美元：印尼盾	1,347	13,272	43,445
美元：人民幣	7,769	6.9370	250,555
美元：英鎊	379	0.8142	12,233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 幣 (千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千 元)
人民幣：新台幣	\$ 71	4.6170	\$ 330
人民幣：美元	30,000	0.1432	138,511
歐元：新台幣	512	33.9	17,351
歐元：人民幣	806	7.3424	27,327
歐元：英鎊	121	0.8558	4,105
歐元：美元	17	1.0512	576
日幣：新台幣	31,734	0.2756	8,74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新台幣	6,138	32.25	197,940
美元：印尼盾	1,185	13,271	38,223
美元：人民幣	814	6.9370	26,248
美元：英鎊	1,214	0.8142	39,150
歐元：新台幣	900	1.0512	30,510
歐元：人民幣	13	7.3424	440
歐元：英鎊	13	0.8558	430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新台幣	14,445	32.825	474,147
美元：印尼盾	4,090	13,508	134,254
美元：人民幣	5,434	6.494	178,365
美元：英鎊	237	0.674	7,785
人民幣：新台幣	800	4.978	3,981
歐元：新台幣	943	35.880	33,842
歐元：美金	46	1.093	1,657
歐元：人民幣	653	7.208	23,440
歐元：英鎊	111	0.737	3,995
日幣：新台幣	21,717	0.273	5,92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新台幣	4,873	32.825	159,935
美元：印尼盾	1,061	13,508	34,818
美元：人民幣	12,324	6.494	404,547
美元：英鎊	1,188	0.674	38,983
歐元：美金	7,712	1.093	253,146
歐元：英鎊	4	0.737	149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5,644 千元及利益 23,269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詳附註七；被投資公司則無此交易。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Far Profits 及 Hopax Holding 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如下：

(1) 進 貨

	金 額	%
昆山聚和	\$478,980	20
常熟聚和	<u>131,784</u>	<u>6</u>
	<u>\$610,764</u>	<u>26</u>
應付款項		
昆山聚和	\$141,073	25
常熟聚和	<u>34,412</u>	<u>6</u>
	<u>\$175,485</u>	<u>31</u>

(2) 銷 貨

	金 額	%
昆山聚和	\$ 93,080	3
常熟聚和	17,706	1
聚 寶 和	<u>6,600</u>	<u>-</u>
	<u>\$117,386</u>	<u>4</u>
應收款項		
昆山聚和	\$ 10,259	1
常熟聚和	10,546	-
聚 寶 和	<u>1,372</u>	<u>-</u>
	<u>\$ 22,177</u>	<u>1</u>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 105 年 12 月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子公司 Far Profits 及昆山資金貸與常熟聚和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利率區間請參閱附表一；當年度利息總額為 1,619 千元。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金	額	%
權利金收入－常熟聚和	\$ 8,515		100
應收帳款－權利金	\$ 8,578		100
行政服務支援收入－常熟聚和	\$ 6,125		100

三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特用化學品、精密化學品、辦公文具用品及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特用化學品	精密化學品	辦公文具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5 年度	部	門	用品	部	門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434,624	\$ 728,378	\$ 862,383	\$ 33,049	\$ -	\$ 3,058,43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其他部門之收入	<u>638,793</u>	<u>119,419</u>	<u>708,043</u>	<u>5,770</u>	<u>(1,472,025)</u>	<u>-</u>
收入合計	<u>\$ 2,073,417</u>	<u>\$ 847,797</u>	<u>\$ 1,570,426</u>	<u>\$ 38,819</u>	<u>(\$ 1,472,025)</u>	<u>\$ 3,058,434</u>
部門利益（損失）	<u>\$ 179,723</u>	<u>\$ 20,025</u>	<u>\$ 25,540</u>	<u>(\$ 20,211)</u>	<u>\$ 11,950</u>	<u>\$ 217,027</u>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u>(35,506)</u>
營業淨利						181,5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7,241)</u>
稅前淨利						144,280
所得稅費用						<u>(51,624)</u>
稅後淨利						<u>\$ 92,656</u>
可辨認部門資產	<u>\$ 2,017,645</u>	<u>\$ 1,891,464</u>	<u>\$ 1,464,466</u>	<u>\$ 88,654</u>	<u>(\$ 641,918)</u>	<u>\$ 4,820,311</u>
公司一般資產						<u>318,615</u>
資產合計						<u>\$ 5,138,926</u>
可辨認部門負債	<u>\$ 190,997</u>	<u>\$ 710,783</u>	<u>\$ 445,400</u>	<u>\$ 23,019</u>	<u>(\$ 563,252)</u>	<u>\$ 806,947</u>
公司一般負債						<u>1,850,536</u>
負債合計						<u>\$ 2,657,483</u>
折舊	<u>\$ 73,447</u>	<u>\$ 126,464</u>	<u>\$ 44,879</u>	<u>\$ 689</u>		
攤銷	<u>\$ 3,138</u>	<u>\$ 2,910</u>	<u>\$ 13,272</u>	<u>\$ -</u>		
104 年度	部	門	用品	部	門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533,589	\$ 710,202	\$ 868,495	\$ 25,188	\$ -	\$ 3,137,47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其他部門之收入	<u>525,776</u>	<u>142,025</u>	<u>698,489</u>	<u>4,821</u>	<u>(1,371,111)</u>	<u>-</u>
收入合計	<u>\$ 2,059,365</u>	<u>\$ 852,227</u>	<u>\$ 1,566,984</u>	<u>\$ 30,009</u>	<u>(\$ 1,371,111)</u>	<u>\$ 3,137,474</u>
部門利益（損失）	<u>\$ 190,436</u>	<u>\$ 41,175</u>	<u>\$ 25,772</u>	<u>(\$ 17,427)</u>	<u>\$ 16,800</u>	<u>\$ 256,756</u>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u>(30,982)</u>
營業淨利						225,7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761</u>
稅前淨利						227,535
所得稅費用						<u>(67,522)</u>
稅後淨利						<u>\$ 160,013</u>
可辨認部門資產	<u>\$ 2,079,918</u>	<u>\$ 1,871,206</u>	<u>\$ 1,253,134</u>	<u>\$ 56,356</u>	<u>(\$ 498,680)</u>	<u>\$ 4,761,934</u>
公司一般資產						<u>266,119</u>
資產合計						<u>\$ 5,028,053</u>
可辨認部門負債	<u>\$ 432,430</u>	<u>\$ 627,397</u>	<u>\$ 241,189</u>	<u>\$ 20,488</u>	<u>(\$ 430,327)</u>	<u>\$ 891,177</u>
公司一般負債						<u>1,478,088</u>
負債合計						<u>\$ 2,369,265</u>
折舊	<u>\$ 74,115</u>	<u>\$ 138,224</u>	<u>\$ 45,632</u>	<u>\$ 733</u>		
攤銷	<u>\$ 12,578</u>	<u>\$ -</u>	<u>\$ 12,924</u>	<u>\$ 1,83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利益（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包括台灣、中國、印尼、美國及英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	104年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397,243	\$ 430,819	\$ 1,425,980	\$ 1,102,839
亞	洲	1,780,601	1,789,374	1,179,648	1,378,900
歐	洲	483,686	462,100	80	125
美	洲	370,470	414,632	-	-
其	他	26,434	40,549	-	-
		<u>\$ 3,058,434</u>	<u>\$ 3,137,474</u>	<u>\$ 2,605,708</u>	<u>\$ 2,481,86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註3)	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融通必要之房屋	期金	擔保品名稱	擔保價值	品別對象	貸與總額	註
1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 351,225 33,450	\$ 138,510 -	\$ 138,510 -	3.5 0.94~0.99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 -	\$ 496,289 (註1) 496,289 (註1)	\$ 992,577 (註2) 992,577 (註2)	
2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6,186	146,186	65,561 <u>\$ 204,071</u>	5.003	2	-	營運週轉	-	-	-	496,289 (註1) (註1)	992,577 (註2) (註2)	

註 1：依 Far Profit 及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最高限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註 2：依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註 3：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母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消除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親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關係	對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資本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高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240,722 (註 1)	\$ 1,287,650	\$ 864,300	\$ 122,850	\$ -	35	\$ 2,481,443 (註 2)	Y	-	-	註
0	本公司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240,722 (註 1)	695,055	627,015	155,624	-	25	2,481,443 (註 2)	Y	-	Y	
0	本公司	聚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240,722 (註 1)	50,000	50,000	-	-	2	2,481,443 (註 2)	Y	-	-	
0	本公司	聚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240,722 (註 1)	50,000	50,000	8,500	-	2	2,481,443 (註 2)	Y	-	-	
0	本公司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240,722 (註 1)	127,100	115,425	115,425	-	5	2,481,443 (註 2)	Y	-	Y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與子公司持股合計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 單 位 數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司
本公司	普通股－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632	\$ <u>1,896</u>	1.39
					\$ -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情形	其他事項
							交易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湖洲寮小段6732-1、6732-4、6733、6733-3及6733-5)及其建築物	105.03.21	\$380,000	依據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南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參考經價公司之鑑價報告及交易標的物周邊行情	取得後供營運使用 -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交 易 進（銷）貨金	易 進（銷）貨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478,980	38	1 至 3 個月	以成本或成本加 成計價	(\$141,073) (51)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102,583	8	1 至 3 個月	以成本或成本加 成計價	(34,412) (12)
	P.T. Hopax Indonesia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185,597	15	1 至 3 個月	以成本或成本加 成計價	(9,915) (4)
	Hopax Europe Limite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126,416)	(6)	1 至 3 個月	以成本或成本加 成計價	9,496 2
			銷 貨	(126,991)	(6)	1 至 3 個月	以成本或成本加 成計價	50,226 10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銷 貨	(155,031)	(8)	1 至 3 個月	以成本或成本加 成計價	26,211 5
		聯屬公司	進 貨	141,724	11	1 至 3 個月	以成本或成本加 成計價	- -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39,470 (USD 4,325 千元) (註 1)	註 2	\$ -	-	\$ -	\$ -	\$ -	\$ -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41,073 (USD 4,375 千元)	4.57	-	-	-	-	-	-

註 1：為其他應收款，其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 32.25 換算。

註 2：係應收資金貸與餘額，不適用週轉率。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 本公司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項目	往來金額	來情		形
							交易	條件	
0	本公司		P.T. Hopax Indonesia	1	銷貨	\$ 126,416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佔合併總資產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4.10
			P.T. Hopax Indonesia	1	進貨	185,597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6.02
			P.T. Hopax Indonesia	1	應收帳款	9,845	授信期間 1 至 3 個月		0.19
			P.T. Hopax Indonesia	1	應付帳款	9,915	授信期間 1 至 3 個月		0.19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1	銷貨	44,405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1.44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35,092	授信期間 1 至 3 個月		0.68
			Hopax Europe Limited	1	銷貨	126,991	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4.12
			Hopax Europe Limited	1	應收帳款	50,226	授信期間 1 至 3 個月		0.98
			昆山聚和	1	銷貨	93,080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3.02
			昆山聚和	1	進貨	478,980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15.53
			昆山聚和	1	應收帳款	10,259	授信期間 1 至 3 個月		0.20
			昆山聚和	1	應付帳款	141,073	授信期間 1 至 3 個月		2.75
			常熟聚和	1	銷貨	17,706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0.57
			常熟聚和	1	進貨	102,583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3.33
			常熟聚和	1	進貨	8,515	依銷售額乘以合約議定比率		0.28
1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行政支援收入	1	權利金收入	6,125	以人事成本加成 6%		0.20
			應收帳款	1	應收帳款	10,546	授信期間 1 至 3 個月		0.21
			應付帳款	1	應付帳款	34,412	授信期間 1 至 3 個月		0.67
			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2,162	授信期間 1 至 3 個月		0.04
			銷貨	1	銷貨	5,476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0.18
			遞延貨項	1	遞延貨項	19,500	參酌鑑價報告議定		0.38
			銷貨	1	銷貨	5,003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0.16
			銷貨	3	銷貨	155,031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5.03
			進貨	3	進貨	141,724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4.60
			應收帳款	3	應收帳款	26,211	授信期間 1 至 3 個月		0.51
			銷貨	3	銷貨	60,159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1.95
			應收款項	3	應收款項	4,927	授信期間 1 至 3 個月		0.10
			銷貨	3	銷貨	29,201	以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		0.95
			其他應付款	3	其他應付款	139,470	SIBOR 之 6 個月加 0.5%		2.71
			其他應付款	3	其他應付款	65,334	SIBOR 之 6 個月加 0.5%		1.27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 母公司填 0。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1。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2。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 3：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編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	在地區	主	要營業項目	原日本	始期	投資期	上本	資期	金額	期本	持	股	情	形被	投資公	司本	期認	列之	
本公司		P.T. Hopax Indonesia	印	尼		造紙用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	\$	376,769	\$	376,769	(USD 13,200 千元)	376,769	(USD 13,200 千元)	100	\$	285,519		\$	50,432	\$	49,965	子公司
本公司		Phoenix Worldwid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9,700 千元)	322,973	(USD 9,700 千元)	322,973	(USD 9,700 千元)	322,973	(USD 9,700 千元)	100		537,013		27,211		27,190	子公司	
本公司		Hopax Worldwide Group Ltd.	薩摩亞		投資		(USD 28,000 千元)	858,638	(USD 28,000 千元)	858,638	(USD 28,000 千元)	858,638	(USD 28,000 千元)	100		1,064,743		7,335		1,848	子公司	
本公司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化學品之銷售及投資		(USD 1 元)	33 元	(USD 1 元)	33 元	(USD 1 元)	33 元	(USD 1 元)	100	(	4,471)		450		1,781	子公司	
本公司		Hop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模里西斯		投資		(USD 1,200 千元)	38,615	(USD 1,200 千元)	38,615	(USD 1,200 千元)	38,615	(USD 1,200 千元)	100		39,624	(	744)		(744)	子公司	
本公司		Hopax Europe Limited	英國		辦公文具用品之銷售		(GBP 550 千元)	30,931	(GBP 550 千元)	30,931	(GBP 550 千元)	30,931	(GBP 550 千元)	100		1,790	(	7,552)		(7,552)	子公司	
本公司		聚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日常清潔用品之生產與銷售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		7,779		3,875		3,875	子公司	
本公司		聚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用品與生物技術之研發與生產		200,000	200,000	2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u>38,270</u> <u>\$ 1,970,267</u>	(	24,106)		(<u>24,106</u> <u>\$ 52,257</u>)	子公司	
子公司		Hopax Worldwide Group Ltd.	開曼群島		投資		USD 28,000 千元	USD 28,000 千元	USD 28,000 千元	USD 28,000 千元	USD 28,000 千元	USD 28,000 千元	USD 28,000 千元	100	\$	1,080,544		7,364		\$ 7,364	子公司	
聚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Secure LLC	美國		醫療用品研發與生產		\$ (USD 105 千元)	3,402	\$ (USD 105 千元)	3,402	(USD 105 千元)	3,402	(USD 105 千元)	100		14		-		-	子公司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註 2)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3)	本期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投資之資產收益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辦公文具用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 299,925 (USD 9300 千元)	Phoenix (註 2)	\$ 299,925 (USD 9,300 千元)	\$ -	\$ -	\$ 299,925 (USD 9,300 千元)	\$ 27,937	100	\$ 27,937	\$ 550,921	本期未有收益匯回
聚寶和國際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銷售	38,700 (USD 1,200 千元)	Hopax International (註 2)	38,700 (USD 1,200 千元)	-	-	38,700 (USD 1,200 千元)	(744)	100	(744)	39,666	本期未有收益匯回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藥用、工業用及造紙用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	903,000 (USD 28,000 千元)	Hopax Holding Ltd. (註 2)	903,000 (USD 28,000 千元)	-	-	903,000 (USD 28,000 千元)	7,364	100	7,364	1,080,508	本期未有收益匯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1,241,625 (USD38,500 千元)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濟部投資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	註 4

註 1：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兌換新台幣匯率 32.25 換算。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按母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依投資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企業資格，是以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聰田

